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rotectwell Electronic &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二零一四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构成发生变化及共同控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继东所持有保得威尔有限的股份于2013年5月15日由其配偶马秀芳继承。目前，朱嘉祥、毕晓辰与马秀芳分别持有公司36%、24%、16%的股份，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构成因孙继东去世之不可抗力所造成，且孙继东持股期间并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该变化至今尚未对公司业务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法人治理结构等造成不利影响，但仍不排除未来可能因马秀芳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上意见不一致，或者三位股东之间经营理念的不同，对公司难以实施共同控制，给公司带来不确定风险。

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22,779,443.04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4.45%；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净额比例为63.26%，1-2年应收账款占净额比例为17.84%。虽然公司已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修订完善销售内控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但如果市场发生巨大变化，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由此引起一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集中采购及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通过委托加工生产方式，充分利用受托生产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不仅可以降低生产成本，也可以控制产品质量。由于CCCF认证时需要指定具体的唯一生产商，故公司不能就同一产品同时委托多家生产商进行生产，如果拟更换受托生产商，则公司应对产品重新选定产品型号并报公安部消防产品评定中心进行CCCF申请认证后，才能再委托其它生产商生产。公司如果更换受托生产商，将会增加CCCF认证的时间成本、采购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公司集中向一家生产商采购，能获得较优的规模经济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在此背景下，2012年、2013年，公司向霍尼韦尔集团（包括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18,300,097.50元、

23,609,447.97 元，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之比的 83.92% 和 72.68%。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与上述公司合作，合作关系紧密，并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与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 6 年有效期的《生产合作协议》。若双方合作关系出现不稳定的状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71.54%、74.10%。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有：第一，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预收账款较高、占比较大。公司（按母公司口径）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5 万元和 1,0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24%、25.12%；第二，公司主要部件委托专业生产商加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应付账款较高、占比较大。公司（按母公司口径）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26.49 万元和 581.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18%、14.41%；第三，报告期内，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向股东（或前股东）借款分别为 2,790,913.76、2,790,913.76 元，占母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48%、6.91%；若负债扣除预收账款和股东（或前股东）借款，公司负债率将会降低至分别为 30.46%、39.86%。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增加营运资金，保持公司的流动性，所以增加了较多的短期借款。

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或者供应商缩短付款周期，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且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较差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51 万元、42.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40 万元、-23.54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业务不能实现快速增长，并提高业务盈利水平，将会影响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虽然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1.76 万元，与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641.93 万元相比，有很大的改善，但仍然为负；故不排除未来由于经济变化应收账款的回款缓慢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因无法及时筹集到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七、关联方款项清偿可能导致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毕晓辰款项 594,439.16 元，应付华志新款项 503,311.22 元，应付符涛款项 325,724.22 元，应付孙继东款项 667,439.16 元，应付韩杨款项 700,000.00 元。该等应付款项系上述股东（前股东）在履行出资义务时向公司支付的超额部分款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利率 6% 测算借款利息，上述占用款 2012 年应付利息为 28.32 万元，2013 年为 16.75 万元。虽然上述人员（孙继东因病逝世，由继承人马秀芳出具确认函）确认，不会就该部分款项要求公司支付利息或占用费，且公司承诺将尽快向上述股东清偿该等款项。如果上述人员要求公司偿还款项，可能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紧张、从而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

八、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同期销售收入的 47.07%、58.46%，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但如果公司后续产品质量或服务水平下降，持续创新能力不足，或者公司的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市场研发投入不足，则公司可能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的客户，从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九、公司报告期末借款余额较大可能存在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083,415.04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结清了其中一笔借款 2,000,000.00 元，另外一笔借款 5,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20 日。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偿还贷款，可能存在偿债风险，从而影响到持续经营能力。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八、定向发行情况.....	37
九、相关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商业模式.....	46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58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74
五、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4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5
四、同业竞争.....	96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4
三、审计意见.....	12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变更.....	131
六、最新两年期主要财务指标.....	132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2
八、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4
九、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67
十、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4
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75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7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十四、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84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七、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9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5
三、律师声明.....	19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7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8

第六节 附件	19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9
三、法律意见书.....	199
四、公司章程.....	199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保得威尔股份	指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得威尔有限、有限公司、保得有限	指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责任公司
显基、显基公司	指	广州显基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保得威尔、美国保得	指	美国保得威尔消防安全（集团）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霍尼韦尔、霍尼韦尔集团	指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Inc），总部设在美国新泽西州莫里斯镇一家国际性从事自控产品开发及生产的公司
西安盛赛尔	指	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受托加工生产商，主要供应商之一
霍尼韦尔（上海）	指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受托加工生产商，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霍尼韦尔（广州）	指	霍尼韦尔腾高电子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公司的次供应商之一
恒熹行、广州恒熹行	指	广州恒熹行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大、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中广信、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指	由触发装置、火灾报警装置、火灾警报装置以及具有其它辅助功能装置组成的系统，能在火灾初期，将燃烧产生的烟雾、热量、火焰等物理量，通过火灾探测器变成电信号，传输到火灾报警控制器，并同时显示出火灾发生的部位、时间等，使人们能够及时发现火灾，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如联动控制水、气体等扑灭初期火灾
BA 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	指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Building Automation System），是以计算机为中心，由符合工业标准的网络，对分布于监控现场的区域智能分站进行连接，通过特定的末端设备，实现对楼宇机电设备集中监控和管理的专业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
智能遮阳系统	指	根据光照、温度等控制室内外遮阳板、遮阳帘，达到调光、调温并连接空调、灯光等，实现智能、节能目的的设备系统
智能家居	指	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
主机、控制器	指	火灾报警控制器，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心脏，可向探测器供电，具有下述功能：1) 用来接收火灾信号并启动火灾报警装置。该设备也可用来指示着火部位和记录有关信息。2) 能通过火灾发送装置启动火灾报警信号或通过自动消防灭火控

		制装置启动自动灭火设备和消防联动控制设备。3) 自动监视系统的正确运行和对特定故障给出声、光报警
外部设备	指	输入和输出设备, 输入设备用于探测各种参数, 把数据传输给主机处理; 输出设备根据主机指令, 执行相应操作
电子元件	指	各类电子设备所需的基本元器件, 包含芯片、电阻、电容等
温感设备	指	探测温度变化的终端电子设备
烟感设备	指	探测烟雾浓度的终端电子设备
疏散引导系统	指	在发生火灾及其它事故现场, 指引人们迅速逃离事故现场的各种灯具、声音、图像标识等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的简写, 提供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机构
FM	指	“FM Approvals”的简写, 提供工业及商业产品检测及认证的服务机构
CCCF	指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商) 的缩写。是指受委托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 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Protectwell Electronic &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朱嘉祥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5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3年7月4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C2栋第二层

邮编：510535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钟剑敏

电话号码：020—28955771、28955772

传真号码：020—28955770

电子信箱：mike.zhong@protectwell.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protectwell.com.cn/>

组织机构代码：78891602-1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C3595）。

主营业务：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830983

股票简称：保得威尔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2014.7.3 前）不得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2014.7.3 前）不得转让。	根据 2013 年 6 月 15 日朱嘉祥、毕晓辰、马秀芳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份挂牌转让之日后的四十八个月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得对协议之外第三人转让股份。
其他股东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2014.7.3 前）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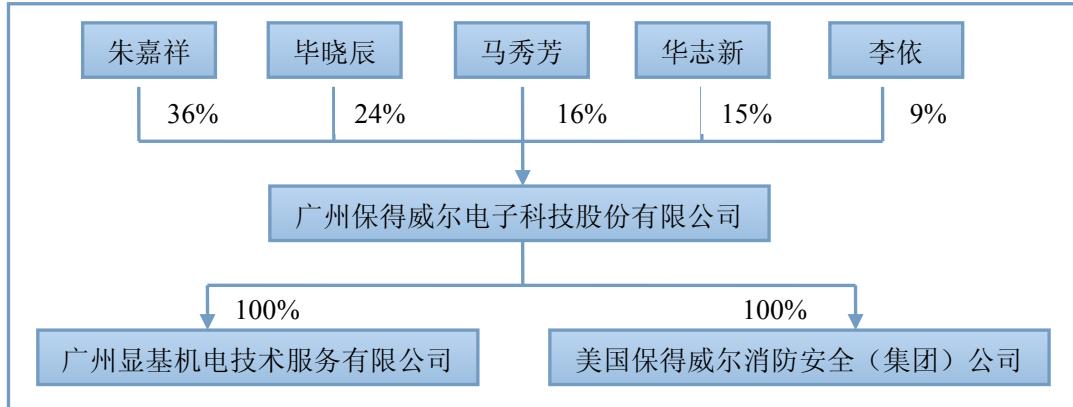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是否质押、冻结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朱嘉祥	董事长、总经理	否	3,600,000	900,000
2	毕晓辰	副董事长	否	2,400,000	600,000
3	马秀芳	董事	否	1,600,000	400,000
4	华志新	董事	否	1,500,000	375,000
5	李依	监事会主席	否	900,000	225,000
合计				10,000,000.00	2,5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2014年1月14日，美国保得威尔完成变更登记，成为保得威尔的全资子公司。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朱嘉祥	3,600,000.00	36	自然人股东	无
毕晓辰	2,400,000.00	24	自然人股东	无
马秀芳	1,600,000.00	16	自然人股东	无
华志新	1,500,000.00	15	自然人股东	无
李依	900,000.00	9	自然人股东	无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嘉祥、毕晓辰、马秀芳。

自然人朱嘉祥（持有公司36%的股份），毕晓辰（持有公司24%的股份），马秀芳（持有公司16%的股份，于2013年5月15日从其配偶孙继东继承）合计持有公司7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共同控制人，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0日，公司虽然没有名义上的控股股东，但是朱嘉祥、毕晓辰、孙继东三人合计股份超过50%，并在该期间的股东会等决议中，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之意见保持了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事实上的一致行动人及共同控制人。

(2)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2年12月31日，朱嘉祥、毕晓辰、孙继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三人在公司历次的重大决策上均已达成一致意见，并表示未来将在公司重大事项上继续采取一致行动；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的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三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朱嘉祥的意见为准。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48个月后终止。

2013年2月6日，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继东因病逝世，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股份由其配偶马秀芳于2013年5月15日继承。2013年6月15日，朱嘉祥、毕晓辰、马秀芳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次《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与前次一致，是马秀芳在继承孙继东股权后，对前次《一致行动协议》的重新确认。

(3) 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

自2011年5月18日起，至2013年5月14日，朱嘉祥、毕晓辰、孙继东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超过50%以上，且在有限公司股东会中的投票一直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自2013年5月15日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朱嘉祥、毕晓辰、马秀芳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6%，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投票一直保持一致。

(4) 实际控制人的构成因孙继东先生的去世发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①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

公司管理团队的组成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	-----	-----

公司法人	朱嘉祥	朱嘉祥
执行董事	朱嘉祥	朱嘉祥
总经理	朱嘉祥	朱嘉祥
副总经理	唐忠东	唐忠东
财务负责人	钟剑敏	钟剑敏

孙继东先生去世前后，公司管理团队的组成未发生变化，管理团队保持了一致的稳定性。同时，有限公司的经营方针能得到公司管理团队的一贯执行，有限公司得以持续稳健经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孙继东不属于公司管理团队，也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故不会影响到公司客户的变化。

②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发展方向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
业务具体内容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③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额度前五名客户的名单如下：

2013 年度客户名称	2012 年客户名称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广州市安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麦今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百安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耀安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恒熹行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恒熹行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粤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熙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三亚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合同多为工程类合同，具有履行期限较长的特点，随着工程的进度完工，新旧客户交替属正常现象。

由于孙继东不属于公司管理团队，也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故不会影响到公司客户的变化。

④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的变化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247,341.74	37,559,595.84
二、营业利润	-658,745.46	-761,325.12
三、净利润	420,274.00	-355,144.04

孙继东先生于2013年2月6日因病去世，但其生前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的实际共同控制人的构成因孙继东去世而发生了变化，但，该等变化系不可抗力造成。且报告期朱嘉祥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因此，该等变化未对公司业务经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所签订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系实际控制人内部之间旨在巩固对保得威尔的共同控制，主要对实际控制人成员内部之间对保得威尔重大事项的事前协商机制、以及实际控制人成员内部在保得威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做出约定，该等约定并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范运作，也不影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职权分工正常履行职责。因此，该等约定不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朱嘉祥，男，1974年3月出生，香港居民。1997年毕业于广东南华工商学院

酒店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EMBA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年1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作为创始人设立本公司，并负责全面的管理工作；2006年5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

毕晓辰，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毕业于西安联合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西安市中心医院，任医师；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保中心（系实施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任副主任，2014年1月2日，毕晓辰已办理辞职；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

马秀芳，女，194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毕业于新疆昌吉州卫生学校临床医学专业，专科学历；1962年2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新疆昌吉州第一人民医院妇产科，任主治医师；2000年9月退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

2、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朱嘉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括”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毕晓辰，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括”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马秀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括”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华志新，男，195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8年1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上海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6月退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

李依，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深圳亿利钟表厂，任质量控制员；1996年至2000年就职于深圳雅时钟表厂，任采购员；2000年至2005年在家待业，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

深圳平安人寿保险公司；现兼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嘉祥、毕晓辰、马秀芳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嘉祥、毕晓辰、马秀芳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1、广州显基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祥文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6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 2193 号 2005 房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酒店用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消防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消防技术咨询及服务业务。

股东情况：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出资方式：货币。

2010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埔师验字（2010）第 F-459 号《验资报告》，对显基公司的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止，显基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由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1年1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显基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356178)。

2、美国保得威尔消防安全（集团）公司

（1）美国保得威尔设立的基本情况

美国保得威尔原为公司股东朱嘉祥于2006年10月20日在美国设立的公司，证明号为5134734，住所为：美国特拉沃州纽卡索镇威明顿市场街1220号806室，股本为1.00美元，经营范围：从事按照特拉沃公司法规定下的任何合法行为。

美国保得威尔已取得“粤境外投资[2014]00036号”的批准文号并成功在美国特拉沃州注册；2014年1月公司收购美国保得威尔完成后，美国保得威尔已完成注册变更登记（2014年1月14日）；2014年2月14日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载明其投资主体已变更为保得威尔；同时，保得威尔已于2014年2月11日取得商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4400201400043号），其载明的境外企业名称为美国保得威尔，企业所在国家为美国，投资主体已变更为保得威尔。

（2）收购的原因和必要性

此次收购乃保得威尔为了保持公司资产完整性的需要，从根本上解决美国保得威尔与股份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丰富保得威尔的产品资质，完善保得威尔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

（3）收购决策程序及过程

2013年12月15日，保得威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美国保得威尔消防安全（集团）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规范经营，以注册资本1.00美元收购朱嘉祥在中国境外控制的美国保得威尔消防安全（集团）公司的全部股权。

2014年1月14日，美国保得的原出资人、股东朱嘉祥将其所持有的美国保得的全部股权按照注册资本1.00美元价格转让给保得威尔。

2014年2月11日，保得威尔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400043号）。根据该投资证书，美国保得的注册资本为1.00美元，投资主体为保得威尔，持股比例为100%，经营期限为20年，经营范围：消防报警系统开发销售；保得威尔对美国保得的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出资形式为现金。

2014年2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就保得威尔对美国保得威尔以现汇形式投资10.00万美元予以资本外汇项目核准并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4）收购对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①美国保得威尔的注册资本为1.00美元，自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具体业务，在美国的品牌知名度低。

②美国保得威尔申请CCCF认证的费用、委托生产及市场拓展、销售等费用事实上均由保得威尔承担。

③公司及美国保得威尔成立至今的主要业务都集中在境内，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业务发展重点也集中在境内。

因此，收购方（及其股东）、被收购方协商一致，认为1美元收购价格合理、公允。

主办券商认为，美国保得威尔的注册资本为1.00美元，自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具体业务，且美国保得威尔申请CCCF认证的费用、委托生产及市场拓展、销售等费用事实上均由保得威尔承担，因此，本次收购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5）收购后对保得威尔的经营影响

收购前，保得威尔名下有13项CCCF认证，收购后，公司一共有47项CCCF认证，涵盖了公司销售的所有产品。此次收购完成后，能有效消除保得威尔和美国保得威尔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完善保得威尔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完成后，保得威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认证资质、产品线更为丰富、完整，不

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收购后对保得威尔财务的影响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美国保得威尔注册资本为 1.00 美元，资产为 1 美元，无负债。因而收购前后，保得威尔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不因收购而发生变化。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根据美国保得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许可函》，授权委托保得有限作为实际执行方，具体执行其与他人签署的加工已经检验和认证产品之合作生产协议；在该许可函之前提下，保得有限为上述合作生产协议之实际执行方，应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生产、市场开拓及销售事宜，并承担所需的一切成本及费用。故截至目前，美国保得尚未发生消防报警系统业务上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收购前后，保得威尔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不因收购而发生变化。

费用、税费等：2014 年美国保得威尔预缴的年检费用、税收费用、美国办事处代理费用，共计 HKD4,680 元，折合当时支付人民币 3,795.84 元。

净利润：粗略估计，上述费用对保得威尔 2014 年净利润的影响额约 2,850 元，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认为，收购美国保得威尔之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收购美国保得威尔前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 1 月 14 日完成对美国保得威尔的收购。因此，2013 年度，美国保得威尔并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4 年度，美国保得威尔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办券商认为：保得威尔收购美国保得威尔，是为了避免保得威尔与美国保得威尔潜在的同业竞争，此次收购行为可以理顺保得威尔在产品资质上的完整性，完善保得威尔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从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并且公司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

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资本外汇项目核准登记，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收购行为合法合规。

经办律师认为，此次收购乃保得威尔为了规范公司治理需要而进行，公司按照美国保得注册资本以1美元收购朱嘉祥的全部股权，作价公允，并有利于根本上解决美国保得与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的同业竞争，此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保得威尔主要从事消防报警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显基公司主要从事消防技术咨询、服务业务，美国保得威尔主要从事公司品牌推广、获得国际最新行业信息。

4、母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显基公司和美国保得威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对上述子公司的人员安排、财务管理、业务定位及管理实施有效控制。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25日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44010620322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嘉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新路84号101室，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2006年4月29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会验字【2006】第HT0139号《验资报告》对此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朱嘉祥	货币	90.00	60.00
朱丰祥	货币	60.00	40.00
总计		15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嘉祥将4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依，同意股东朱丰祥将3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巫欲晓。

2006年11月1日，朱嘉祥和李依、朱丰祥和巫欲晓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受让方应分别将45.00万元和30.00万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朱嘉祥	李依	45.00	45.00
2	朱丰祥	巫欲晓	30.00	3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嘉祥	货币	45.00	30.00
2	李依	货币	45.00	30.00
3	朱丰祥	货币	30.00	20.00
4	巫欲晓	货币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06年11月22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9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

2007年9月11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勤验字【2007】第41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嘉祥	货币	90.00	30.00
2	李依	货币	90.00	30.00
3	朱丰祥	货币	60.00	20.00
4	巫欲晓	货币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07年9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4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为1,0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毕晓辰以货币出资160.00万元、华志新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孙继东以货币出资160.00万元、符涛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韩杨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

2008年4月24日，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灵智通验字【2008】第LZTE2132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毕晓辰	货币	160.00	16.00
2	孙继东	货币	160.00	16.00
3	华志新	货币	150.00	15.00
4	符涛	货币	150.00	15.00
5	朱嘉祥	货币	90.00	9.00
6	李依	货币	90.00	9.00
7	韩杨	货币	80.00	8.00
8	朱丰祥	货币	60.00	6.00
9	巫欲晓	货币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有限公司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08年5月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存在的瑕疵及解决措施

(1) 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

①《验资报告》出具日早于股东会召开日；
 ②毕晓辰、华志新、孙继东、符涛、韩杨用于此次增资的700万元，系由广州博科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97万元、广州靓佳居门窗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264万元、广州洋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182万元和广州市合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157万元于2008年4月24日分别汇入有限公司账户，而非由新股东本人支付。2008年4月25日，上述700万元增资款由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给广州洋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吉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名派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市红石服装有限公司、广州市益诺欧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达和广告有限公司。

上述情形产生的原因是公司在争取业务机会时，业主方设置了投标要求，公司需要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增资与验资，股东一时无法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故采用委托上述中介机构代理出资并验资的方式处理。上述公司与5名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关系。

(2) 规范措施

①各股东根据认缴注册资本数额补缴投资款

上述由他人代付的增资款项已于增资第二天转出，为了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东毕晓辰、华志新、孙继东、符涛、韩杨自2008年7月31日起至2011年5月31日期间，陆续多次以现金向公司注资，拟用于补足各自应缴注册资本，规范各自出资行为。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额（万元）	备注	总计（万元）
毕晓辰	2009.2.28	10		152.7
	2009.3.31	10	银行进账单已明确为	

			“投资款”	
孙继东	2009.3.31	10	-	160
	2009.11.30	57.7	-	
	2010.10.31	10	-	
	2011.1.31	15	-	
	2011.2.28	20	-	
	2011.3.31	20	-	
	2008.12.31	117.78842	-	
华志新	2009.3.31	5	银行进账单已明确为 “投资款”	137.7587
	2009.7.31	10	-	
	2009.11.30	27.21558	-	
	2009.3.31	10	银行进账单已明确为 “投资款”	
	2009.10.31	20	银行进账单已明确为 “投资款”	
	2009.11.30	15	-	
	2009.12.31	11.7587	-	
	2010.7.31	11	-	
符涛	2010.9.30	20	-	120
	2010.11.30	15	-	
	2010.12.31	15	-	
	2011.4.30	20	-	
韩杨	2008.7.31	50	-	80

	2008.10.31	5	-	
	2008.11.30	15	-	
	2009.3.31	10	银行进账单已明确为 “投资款”	

以上注资当中，仅有以下款项合计 65 万元在支付时由相应股东备注为“投资款”：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毕晓辰	2009.3.31	10	现金转账支付
孙继东	2009.3.31	5	现金转账支付
华志新	2009.3.31	10	现金转账支付
	2009.10.31	20	现金转账支付
符涛	2009.3.31	10	现金转账支付
韩杨	2009.3.31	10	现金转账支付

其余款项由于各股东在付款时未注明款项用途，未进入验资账户，未能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因此，无法被认定为注册资本，各股东需补足出资 635 万元。

②为进一步规范各股东的出资行为，确保各股东的出资在形式和实质上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得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毕晓辰、华志新、孙继东、符涛、韩杨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 2008 年 4 月份增加注册资本款项未缴部分共计人民币 635 万元，其中毕晓辰应补足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整，华志新应补足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整，孙继东应补足金额人民币 155 万元整，符涛应补足金额人民币 140 万元整，韩杨应补足金额人民币 70 万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及《银行进账单》显示，符涛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补足投资款 140 万元整，孙继东、毕晓辰、韩杨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补足投资款 155 万元、150 万元和 70 万元整，华志新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补足投资款 120 万元整。以上于 2011 年支付的投资款共计 635 万元整。

至此，上述增资款由毕晓辰、华志新、孙继东、符涛、韩杨五人按应缴比

例全部补足。

④2014年3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4）7-22号）对上述事实予以复核验证。

⑤2011年12月26日，现有股东朱嘉祥、毕晓辰、华志新、孙继东对增资时不规范的出资行为出具了《承诺函》：“因此次增资行为存在瑕疵使公司遭受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本人与其他承诺人共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同时，股东朱嘉祥、毕晓辰出具的《承诺函》还包括：“因受让符涛的全部股权将代符涛承担赔偿责任；毕晓辰因受让韩杨的全部股权将代韩杨承担赔偿责任。”

⑥2014年3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出具证明，保得威尔近三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2、中介机构意见

（1）主办券商认为：

①虽然，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灵智通验字【2008】第LZTE2132号）是在2008年4月24日，即早于股东会召开；但是，2008年4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系从形式上对该次增资事项予以追认表决通过。股东之间不存在现实的、潜在的股权法律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

②上述增资行为未对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或有限公司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该不规范行为已由有限公司股东自行予以纠正并已全部出资到位，股东对增资时不规范的出资行为也出具了《承诺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4）7-22号）对上述事实予以复核验证；且工商主管机构出具了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就此事对公司进行处罚，因此，本次增资不规范行为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针对该次增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合法合规。

(3) 经办律师认为, 经复核报告验证, 保得威尔所有注册资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到位, 此次增资瑕疵经各股东以现金形式补足得以消除, 且没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实质上的不利影响, 公司针对此次增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充分有效,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毕晓辰入股后在公司任职情况

毕晓辰于2008年4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保得有限, 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 除作为保得有限股东外, 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自公司整体变更后至今, 担任保得威尔副董事长。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8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巫欲晓将3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嘉祥, 同意股东巫欲晓将3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丰祥。

2010年4月8日, 巫欲晓分别与朱嘉祥、朱丰祥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受让方应分别将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2011年7月27日, 巫欲晓向朱嘉祥出具了现金收据, 确认收到30.00万股权转让款。2011年7月27日, 巫欲晓向朱丰祥出具了现金收据, 确认收到30.00万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按约定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巫欲晓	朱嘉祥	30.00	30.00
2	巫欲晓	朱丰祥	30.00	30.00

巫欲晓其退出有限公司系因其当时被棕榈园林(上市公司)聘请为副总经理, 鉴于有限公司当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欠佳, 巫欲晓以1.00元/股的价格转让保得威尔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毕晓辰	货币	160.00	16.00

2	孙继东	货币	160.00	16.00
3	符涛	货币	150.00	15.00
4	华志新	货币	150.00	15.00
5	朱嘉祥	货币	120.00	12.00
6	李依	货币	90.00	9.00
7	朱丰祥	货币	90.00	9.00
8	韩杨	货币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0年4月22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丰祥将9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嘉祥。

2011年5月18日，朱丰祥与朱嘉祥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东转让协议》。朱嘉祥已依照合同约定向朱丰祥支付了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按约定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朱丰祥	朱嘉祥	90.00	9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嘉祥	货币	210.00	21.00
2	毕晓辰	货币	160.00	16.00
3	孙继东	货币	160.00	16.00
4	华志新	货币	150.00	15.00
5	符涛	货币	150.00	15.00

6	李依	货币	90.00	9.00
7	韩杨	货币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5月24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朱嘉祥于2011年11月15日取得中国香港居民身份，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因此，朱嘉祥于2011年11月15日取得中国香港居民身份，不影响有限公司作为内资企业，朱嘉祥所持股份亦为内资股。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韩杨将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毕晓辰，同意股东符涛将1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嘉祥。

2012年3月1日韩杨与毕晓辰、符涛与朱嘉祥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2年3月31日，毕晓辰向韩杨支付了80.00万股权转让款；2012年4月1日，朱嘉祥向符涛支付了150.00万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按约定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符涛	朱嘉祥	150.00	150.00
2	韩杨	毕晓辰	80.00	8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嘉祥	货币	360.00	36.00
2	毕晓辰	货币	240.00	24.00
3	孙继东	货币	160.00	16.00
4	华志新	货币	150.00	15.00

5	李依	货币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5月8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有限公司股东继承

2013年2月6日，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为孙继东出具了编号为0128301的死亡医学证明书。

2013年4月18日，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因股东孙继东先生于2013年2月6日因病去世，同意由其配偶马秀芳继承孙继东在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和全部股权。

2013年4月23日，西安市雁塔区公证书出具编号为(2013)西雁证民字第766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证明：继承人马秀芳要求继承被继承人孙继东生前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6%）的股权及股东资格。其他继承人向公证处提交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均放弃上述股权及股东资格的继承权。股东朱嘉祥、毕晓辰、李依、华志新同意放弃对孙继东所持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继承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人	继承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孙继东	马秀芳	160.00	16.00

本次继承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嘉祥	货币	360.00	36.00
2	毕晓辰	货币	240.00	24.00
3	马秀芳	货币	160.00	16.00
4	华志新	货币	150.00	15.00
5	李依	货币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向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粤审〔2013〕287 号的《审计报告》，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257,105.48 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 30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77.39 万元。2013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高于折股金额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天健粤验〔2013〕30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嘉祥	净资产折股	360.00	36.00
2	毕晓辰	净资产折股	240.00	24.00
3	马秀芳	净资产折股	160.00	16.00
4	华志新	净资产折股	150.00	15.00
5	李依	净资产折股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 年 7 月 4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058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时，存在两点瑕疵：

1、“同意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股东会决议时间晚于相关报告出具日”

之瑕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天健粤审（2013）287号《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为2013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和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的股东会会议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迟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和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日期。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在2012年底即达成对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一致意见，并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和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早在2012年11月27日即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并取得股份制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此后有限公司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继东由于身体原因，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召开股东会；直至孙继东去世且完成所有继承手续后，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股东会，从形式上再次对此次股份制改造相关事宜（包括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予以表决通过。此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保得威尔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国有股、外资股等情形，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设立的批复文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审计、评估、验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等程序，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在2012年底即达成对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一致意见并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股东会，是对此次整体变更时有关审计及评估事项的进一步确认，也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同时，未导致现实的法律纠纷，亦应不会存在潜在纠纷或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办律师认为，保得威尔及其前身保得有限在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了相应的设立及变更申请文件，领取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满足本次申请挂牌之“公司依法设立”

的实质条件。

2、“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值折股”之瑕疵

天健粤审〔2013〕287号的《审计报告》载明，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12,102,979.87元，母公司净资产为12,257,105.48元；而有限公司2013年6月15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天健粤验〔2013〕30号《验资报告》均以保得威尔账面合并口径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2,102,979.87元作为折股基础折合为发起人股1,000万股，余额2,102,979.87元进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资产折股，因此，上述以有限公司合并净资产折股之情形，存在瑕疵。

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3〕30号）进行审验，且根据天健审〔2014〕7-14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1,129,343.50元，不低于实收资本，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对公司挂牌行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办律师认为，保得威尔各股东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了相应的设立及变更申请文件，领取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满足本次申请挂牌之“公司依法设立”的实质条件。

（十）股东出具的承诺

1、朱嘉祥、毕晓辰、华志新、马秀芳、李依分别确认/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者受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设置其他他项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毕晓辰、韩杨、华志新、马秀芳、符涛、李依于2014年3月27日出具了《专项说明》，情况如下：

毕晓辰确认并承诺：“本人因受让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股东韩杨所持的公司全部股权而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及用作向公司增资的全部款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用作向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全部款项资金来源合法是本人长期以来

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韩杨、华志新、马秀芳、符涛、李依分别确认、承诺：“本人用作向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全部款项资金来源合法是本人长期以来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7,586,257.81	40,388,541.22
固定资产	1,364,284.67	1,476,346.69
无形资产	24,250.05	33,701.88
资产总额	40,587,478.44	42,999,413.81
负债总额	29,195,657.20	32,027,866.57
股东权益	11,391,821.24	10,971,547.2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11,391,821.24	10,971,547.2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1,247,341.74	37,559,595.84

净利润	420,274.00	-355,14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274.00	-355,14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374.30	-434,019.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5,374.30	-434,019.8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81.23	-6,419,28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44.73	-1,096,9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285.97	4,004,221.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160.01	-3,512,013.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0,491.32	1,656,331.3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径)	71.54%	74.10%
流动比率	1.29	1.26
速动比率	0.88	0.61
毛利率	31.14%	3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3.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1	2.75
存货周转率	2.16	1.11
基本每股收益	0.0420	-0.0355
稀释每股收益	0.0420	-0.03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0.64
每股净资产	1.14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	1.10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天健粤审〔2013〕287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257,105.48元，与天健审〔2014〕7-14号《审计报告》记载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1,129,343.50元不一致。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在对有限公司进行2012年度审计时，未对有限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3年度审计时，考虑到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实际情况，基于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处理惯例，对有限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了5%的坏账准备。因此，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调整为11,129,343.50元。

主办券商认为：天健粤审〔2013〕287号《审计报告》与天健审〔2014〕7-14号《审计报告》审计数据前后不一致，是由于有限公司基于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对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谨慎判断并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亦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记载不一致，系基于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进行调整，从风险控制的角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应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亦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挂牌不存在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34

项目小组负责人：付国民

项目小组成员：赖俊辉、刘京海、高青松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薛云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27层

联系电话：020-87322666

传真：020-87322706

经办律师：杨闰、陈伊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办公场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23号1102、1103房

联系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6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岚、肖瑞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金安商务大厦17楼L、K位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青、李小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元)	占比	收入 (元)	占比
销售商品收入	48,097,754.87	93.85%	36,166,069.30	96.29%
技术服务收入	3,149,586.87	6.15%	1,393,526.54	3.71%
小 计	51,247,341.74	100.00%	37,559,595.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在90%以上，“产品提供商”特征明显；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客户提供消防安全方案咨询服务）取得突破并保持较快的增长，其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步上升。公司已初步具备集“消防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组装）、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系统配套服务能力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产品+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业务发展方向，为高端客户提供自主品牌的专业消防报警电子产品、在此基础上延伸的建筑智能系统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优良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与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 消防报警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

整体而言，目前国内消防产品的技术水平、智能化程度与欧美相比较为落

后，随着政府对消防的重视以及民众对消防预警需求的提高，消防终端用户对消防报警控制系统的智能化和精确度越来越高，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已成为消防产业中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品。公司以国际消防巨头美国霍尼韦尔为标杆，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包括标准的烟温感报警控制系统、也包括特殊的气体、电气火灾报警控制系统。按产品线划分，公司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可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高端产品，委托西安盛赛尔、霍尼韦尔（上海）等生产商生产，公司负责测试、控制软件烧录、组装，产品获得国外 UL、FM 及国家 CCCF 认证，适用于国内外各种建筑消防报警控制；一类是中端产品，由国内厂商合作生产，获得国家 CCCF 认证，适用于国内各种建筑消防报警控制。

公司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基本结构如下：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在火灾初期及时探测火灾信息（温度、烟浓度等），发出声、光报警，将报警信息（位置、地址）传递到报警控制器，并通过消防主控制器自动或手动启动现场各种灭火设施。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主要包括消防报警部分和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其中报警部分包括各类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报警控制器等。探测器将火灾信号快速传到报警控制器，并发出火灾警报信号。目前公司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主要包括感烟、感温两大类。

火灾报警控制器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中枢，它接受各类探测器信号并作出分析判断，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发出火警信号并启动相应的消防设备。

联动控制的对象有防、排烟设备、喷淋和消防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通过上述火灾报警信号传至消防控制器发出指令，使设在现场的联动控制模块动作。公司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具备自控、远控、本地三种操作方式。

公司该类系统及主要产品的功能列表如下：

①火灾报警控制器系列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功能特征
1	PTW-3 300型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带有32位微处理器的高性能大型火灾报警控制器；采用模块化的系统架构，系统配置灵活方便；可以单机使用，也可以接入PFN网络，组成集中和分散报警控制相结合的火灾报警控制网络，从而满足任何规模的建筑物对火灾报警控制系统的要求；支持降级操作模式，在CPU故障的情况下，探测器可激活警报电路和报警继电器，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完全现场编程或用VeriFire编程工具离线编程，并可进行程序的检查和对比。
2	PTW-6 600型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系统最小2回路，最大容量为30回路，每回路198个编址单元；回路卡可远程安装，最远距离可达1500米；系统具有良好的智能火灾判断能力；系统可配接中文图形显示及管理终端，为双向通讯。图显显示程序是与Win2000, WinXP完全兼容的中文界面软件。它可以直观的显示故障或火警发生的位置、探测器资料，楼层平面图形，并提示采取灭火措施。

3	JB-QB Z-P200 型火灾 报警控 制器		标准配置为1个回路控制单元，主要配接保得威尔品牌的99系列智能型探测器和配套模块。回路控制单元可接99个智能探测器和99个智能输入输出模块，在只接探测器的情况下最大可接198只探测器。具有火警立即输出触电及火警延时输出触电。
4	JB-TG- PTW-6 600E型 火灾报 警控制 器（联 动型）		集报警与联动控制于一体，具有多项智能特性，诸如漂移补偿、平滑处理、灵敏度调整、自优化预报警、综合多元探测器探测及维修警告等；为智能工作模式，在该模式下，控制器主要配接200/500/900系列智能型探测器和配套的模块；每台控制器可接16个回路控制单元，每个回路控制单元可挂接99个探测器和99个模块。同时，控制器还可接32台楼层显示器（火灾显示盘）。

目前，PTW-3300产品系列树立高端产品形象，主要市场需求集中在地铁、机场、国际五星级酒店等；PTW-6600产品系列为公司的中高端产品，主攻大型的商业开发项目，这部分业务量占比较大；公司未来将开发主攻中端市场的新产品，抢占国内品牌的市场份额。

②火灾报警探测器系列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功能特征
1	JTY-GD- PW-300 DP智能烟 探测器		探测器可进行不同的灵敏度设置以适应不同的环境。通过对烟雾浓度值的收集，控制盘可以判断出探测器是否需要维护。
2	JTY-BD- PW300D T智能感 温探测器		该系列探测器采用创新的温度传感技术，可定温报警57℃；支持ASIC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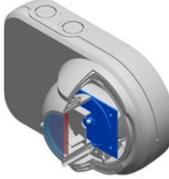
3	JTY-H-B EAM122 4S反射 式红外感 烟探测器		探测器是由一个发射器/接收器组合单元和一个反光镜构成。进入发射器/接收器和反光镜之间区域的烟使到达接收器的信号减弱。当减光率达到预设阈值（可在发射器/接收器组合单元上设定）时，探测器就会产生报警信号。
---	---	--	--

③火灾报警模块系列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功能特征
1	J-SAP-M -M300K 手动报警 按钮		该按钮安装于控制器的两线制信号回路中，提供报警信号和本地LED指示；可以连接8个传统的手动报警按钮；火灾发生时，人为压碎玻璃，按钮的火警灯即亮，控制器发出报警音响并报地址。
2	JKM-PC M-3M智能单输出 模块		为有源输出型，可用作4VDC电源、音频(扬声器)或电话装置的开关；内置类型识别电路，控制盘自动识别报警设备单独供电；SEMS型螺钉端子易于安装和维修。
3	JSM-PM M-3M智能监视模 块		模块内设十进制拨码开关，可现场编址，占用控制器某一回路中的一个地址。当监视模块接收到开关量的闭合信号后，通过总线将信号输送到控制器，控制器将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指示具体部位及联动设备的工作状态。

④其他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功能特征
----	------	----	------

1	PW-EFM S-DT8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能通过内置电路及软件对下级终端温度探头传递过来的信号进行智能分析处理,通过RS485通讯网络将本机下级终端每一只温度探头的故障、报警等信息发送给上级PW-EFMS-C128型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完成监控、报警的综合处理。
2	PW900分布式光纤火灾探测系统		连续分布式测量,测量距离远,适于远程监控;500多个分区,灵敏度高,测量精度高;定温、差温、尖峰值等多级报警方式;配备标准网络和数据传输接口,可与CADA、远程客户端集成。
3	JB-DB-P TW1000 PLUS气体灭火控制系统		带有一个气体灭火分区,具有火灾探测报警和气体灭火控制双重功能;独特的液晶配置菜单,操作方便快捷;支持通过附加的MODBUS接口卡接入兼容的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支持配接两路兼容控制器的传统型感烟或感温探测器,每路限配接20个探测器。
4	OSID开放空间烟雾成像探测器		采用双波段对射式光束和光学成像技术进行烟雾探测预警,克服了传统对射式探测的主要缺陷;最大探测范围高达150米;带火灾、故障、电源LED状态指示。
5	FirstVisio n火灾信息引导屏		具有图形式路径导航功能,为消防员和其他火灾抢险人员提供了直观的信息交互界面。可显示楼层平面图,所有的报警设备、供水系统、疏散路径、进出口、燃气开关、电源开关和危险品区域等均以图标的方式显示在平面图上,清晰明了。

(2) 公司提供的服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消防安全方案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方案的咨询服务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但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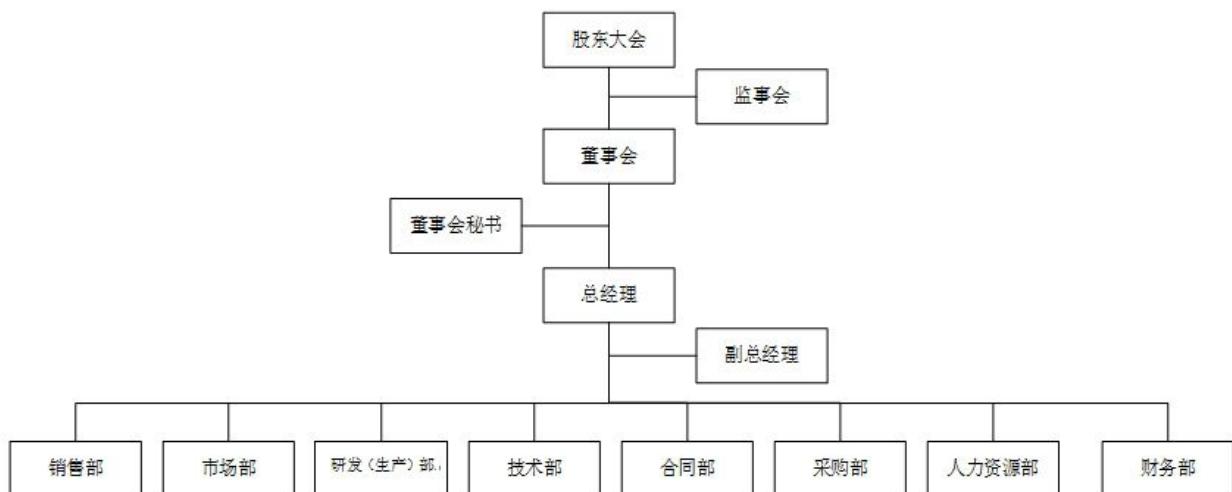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酒店、轨道交通、机场、教育、工业、甲级办公大厦、制造业等领域。公司已签约的重要项目包括雅砻江流域官地水电站、地铁广佛线二期、广州地铁六号线、广东潮汕机场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深圳宝安机场等，公司入围的酒店品牌包括喜达屋、希尔顿等国际知名酒店集团。公司已签约的酒店项目包括利通广场、三亚红树林度假会展酒店、运达国际广场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商业模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1、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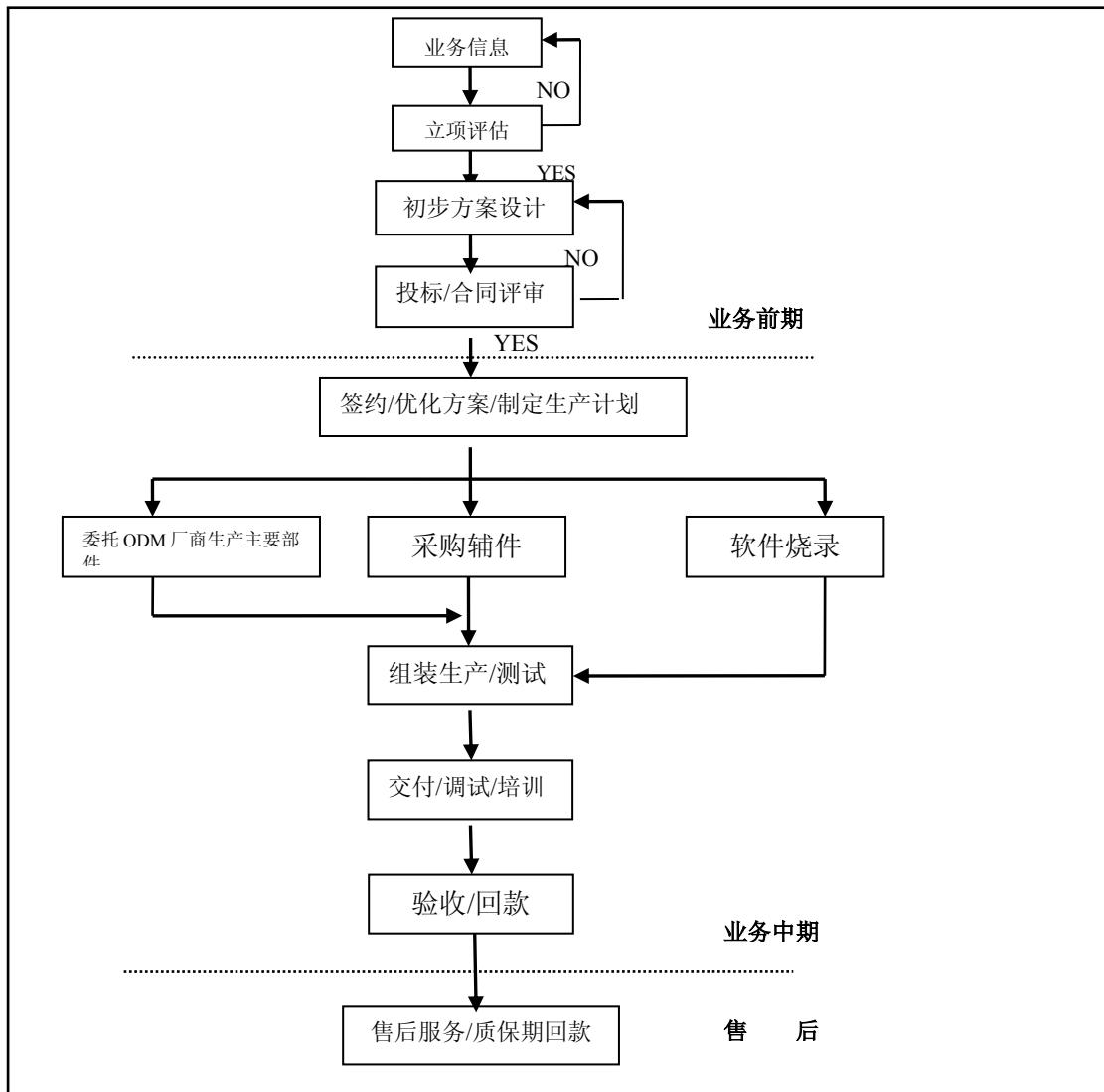
2、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销售部	负责执行公司的营销计划；接洽招标方，获取标书，编制投标文件；编写公司销售目标的达成情况及分析报告；定期汇总公司的销售情况上报总经理
市场部	负责组织编制年度营销计划及营销费用等计划；组织研究拟定公司营销、市场开发方面的发展规划；组织拟订营销业务管理的各种规定，制度和内部机构设置；组织收集市场销售信息，新技术产品开发信息，用户的反馈信息等；组织开展市场统计分析和预测工作
研发（生产）部	负责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的控制及编制各类技术文件；制订公司的年度产品开发计划；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改良；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种的

	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负责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测、组装生产、调试，负责产品认证，送检工作及 ISO 规范管理工作等工作。
技术部	参与合同评审和对供方的评价；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产品在项目中的调试管理工作；负责产品售后维护保养工作。
合同部	负责提出合同管理制度和制度的贯彻实施；审核合同和监督合同的全面履行；对履行完毕的合同整理归档；参与合同纠纷处理，提出处理建议；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提出合规和合法建议；编制单位合同范本，供有关部门参考；组织合同法律法规培训。
采购部	调查、分析和评估市场，根据客户需求识别采购时机；拟订和执行采购战略；管理特定货品的分配；发展、选择和处理当地供应商关系；改进采购的工作流程和标准。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制度完善、员工招聘、开发培训、薪酬福利、绩效管理、员工激励和员工关系管理工作，调动公司人力资源，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组织保证。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完善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财会各专业体系，辅助管理层进行经营决策；进行纳税申报、银行结算、公司日常现金支付等工作。

（一）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二) 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采取“研发、生产（组装）、销售、服务”的商业模式，在研发上，以研发创新和提供优质服务为突破口，满足消防领域高端客户对于产品稳定性及智能化的需求；在生产上，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主要部件的图纸、设计要求提交给长期合作的受托生产商加工生产，受托生产部件检测、控制软件烧录、组装、测试等重要生产环节，以及品牌、产品强制认证证书、客户个性化需求解决方案等由公司掌握；在销售模式上，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直销模式力度，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得以不断提高；在销售策略上，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以高端产品树立品牌并带动中端产品的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销售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实现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

1、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遵循订单驱动模式安排采购计划。公司所需的原材料、部件主要有：控制器、探测器、通信网络设备、电脑/服务器、显示器/监视器、集成电路芯片、金属机柜配件及少数线缆。其中，部分高端的控制器、探测器等设备，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主要部件的图纸、设计要求提交给长期合作的美国霍尼韦尔集团旗下的受托生产商代加工。

在委托加工生产的模式下，公司目前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供应商为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和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前述两家供应商均为美国霍尼韦尔集团旗下公司），及其余 20 家次供应商组成。公司从主供应商采购探测器及控制器等部件，其余元件或部件由次供应商提供。公司从主供应商委托加工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从主供应商委托加工明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委托价格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西安盛赛尔	生产探测器、控制器等	16,293,821.85	11,074,312.78
霍尼韦尔（上海）	生产探测器、控制器等	11,119,372.26	10,032,998.12
霍尼韦尔（广州）	生产探测器、控制器等	769,058.66	273,005.03
其他委托方	机柜等	3,196,027.78	679,699.02
小计		31,378,280.55	22,060,014.95
公司生产成本总额		33,690,557.53	22,897,150.91
委托加工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93.14%	96.3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美国霍尼韦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首先，公司产品符合 CCCF 认证中有关质量标准的要求，消防电子产品主管部门不定时抽查受托生产商的生产过程；其次，霍尼韦尔集团是全球知名的消防电子产品生产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可以保证其委托加工产品具有业内较高的质量水准，再次，公司委托加工产品采购回来后，需要经

过公司的抽样检测，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达到协议要求的水准。

此外，公司与受托生产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部分有如下约定：“正式发货日期（已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日期为准）起十八个月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乙方指受托生产商）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火灾报警控制器及火灾探测报警器（许可证范围内）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销售和服务。公司内部有质量控制制度，能较好控制产品或服务的质量。

（2）公司和受托生产商各自在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完成的环节、发挥的具体作用

① 公司在生产过中完成的环节及作用：

烟感器等外部设备采用委托加工生产的模式，由保得威尔提供图纸与技术指标要求，生产加工完全由外包厂商负责，公司委托加工产品采购回来后，经过公司的抽样检测，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达到协议要求的水准；

主机系统等重要部件也由公司提供图纸与技术指标要求，生产加工由外包厂商负责；与烟感器等外部设备不同的是，公司还需要完成软件烧录、组装、系统调试、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等关键流程。

② 受托生产商完成环节及作用有：

A. 物资控制、可追溯性和标识。生产过程所需材料和零件的类型、数目及要求作出相应规定，确保过程物资的质量，保持过程中产品的适用性，适型性；对过程中的物资进行标识，以确保物资标识和验证状态的可追溯性。

B. 设备的控制和维护。对影响产品质量特性的设备工具、计量器具等作出相应规定，在使用前均应验证其精确度，在两次使用间合理存放和防护，并定期验证和再校准；制定预防性设备维修计划，保证设备的精度和生产能力，以确保持续的过程能力。

C. 生产关键过程控制管理。对不易测量的产品特性，对有关设备保养和操作所需特殊技能以及特殊过程进行重点控制；及时改善和纠正过程中的不足，

在生产过程中，以适当的频次监测、控制和验证过程参数，以把握所有设备及操作人员等是否能满足产品质量的需要。

D. 文件控制。保证过程策划的要求得以实现，并保证在过程中使用的与过程有关的文件都是有效版本。

E. 过程更改控制。确保过程更改的正确性及其实施，明确规定更改职责和权限，更改后对产品进行评价，验证更改的预期效果。

F. 验证状态的控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过程的验证状态进行标识，通过标识区别未经验证、合格或不合格的产品，并通过标识识别验证的责任。

G. 不合格产品的控制。制定和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时发现不合格品，对不合格品加以明确的标识并隔离存放，决定对不合格品的处理方法并加以监督，防止顾客收到不合格品及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避免进一步加工不合格品而发生不必要的费用。

供应商名单近两年无重大变化，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公司向前 5 大采购商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14,000,821.77	消防报警系统	43.10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9,608,626.20	消防报警系统	29.58
深圳市华亿电讯实业有限公司	619,667.09	弱电线缆	1.91
霍尼韦尔腾高电子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557,212.82	消防广播	1.72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830.77	消防电话机	1.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5,178,158.65	-	77.52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773,690.88	消防报警系统	42.23
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10,637,423.20	消防报警系统	41.69
深圳市华亿电讯实业有限公司	749,759.50	弱电线缆	2.94

深圳市兴利达源贸易有限公司	579,875.00	消防报警系统	2.27
广州通网达科技有限公司	263,463.36	机柜	1.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3,004,211.94	-	90.16

公司获得下游客户的合同后，根据合同采购清单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向受托生产商询价，双方根据协议基准价格、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大小协商确定具体的采购价格。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以签订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对于初次合作的供应商，公司采取单次采购、分开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一般采购合同草案由采购部出具，其后经公司审批程序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要约。

采购过程中，主供应商给予公司2个月的付款期；次供应商则一般要求公司先付款后发货，部分采取按月结算，小部分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

公司与采购商具体的定价机制是：公司获得下游客户的合同后，根据合同采购清单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向受托生产商询价，双方根据协议基准价格、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大小协商确定具体的采购价格，一般而言，如果采购数量较多、金额较大，公司可在协议基准价格的基础上获得较大的折扣。

公司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评审、价格谈判、渠道建设和维护等，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主要采购渠道及分包合作伙伴（受托生产商）合作良好，关系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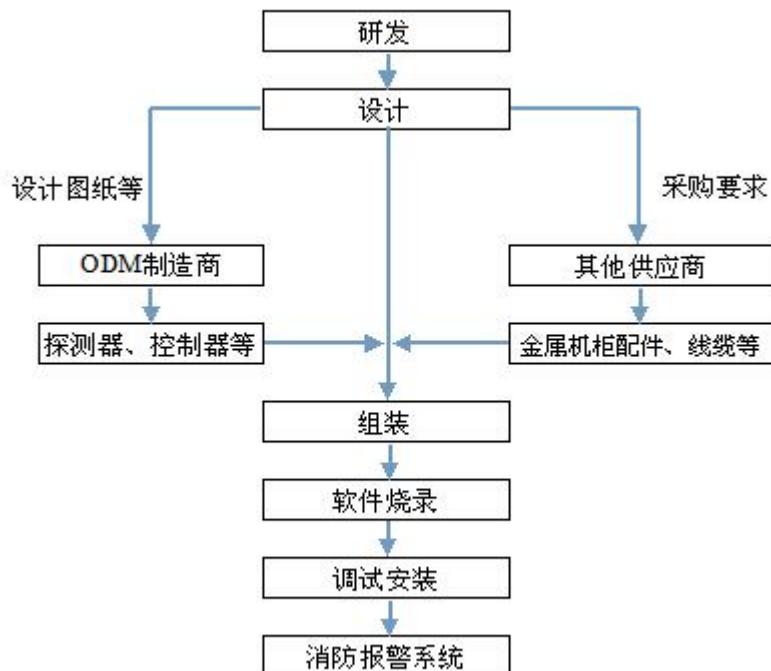
此外，美国霍尼韦尔集团旗下的西安盛赛尔和霍尼韦尔（上海）是公司探测器、控制器的受托生产商，公司自2006年成立时即与霍尼韦尔（上海）开始合作，2007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陆续签署各系列CCCF认证产品的《合作生产协议》（合同期为六年）。

此外，保得威尔已于2014年1月完成对美国保得威尔的收购。2014年3月7日，公司与霍尼韦尔（上海）签署了《合作生产协议书》，合同期限由2014年至2020年止共计六年，并约定合同到期之日前30日内，双方可以书面文件确认续约。经过多年合作，双方合作关系日趋紧密、稳定，历年合同履行正常。

2、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定单生产。首先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对个性化需求进行研发；然后，公司将设计好的图纸、设计要求提交给受托生产商，由其按《合作生产协议书》生产探测器、控制器等部件，如果是个性化设计的产品，公司要求受托生产商进行产品试制，达到公司要求后方能进行批量生产；该等部件经公司检验后，公司将采购的金属机柜配件、线缆等零配件进行组装，再烧录控制软件，然后将采购的其它外部设备组装、连接组成系统。最后，经调试、老化测试后交付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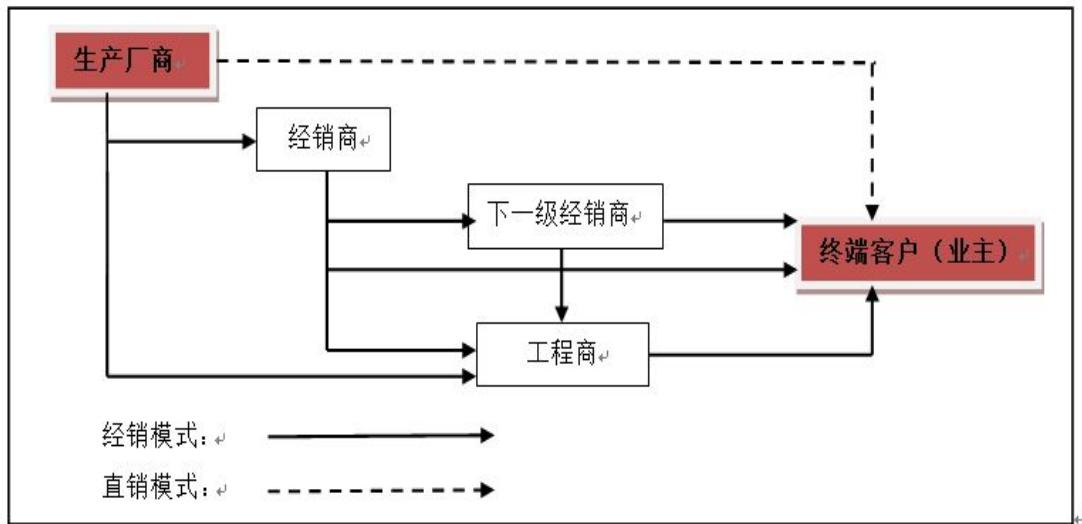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流程示意图如下表：



3、公司销售模式

国内消防行业销售中间环节主要有各级经销商、代理商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商（或建筑工程总承包商，简称工程商）。根据产品按是否销售给最终用户主要分为两种模式销售：一种是通过经销商、工程商销售给最终用户的经销模式，另一种是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的直销模式，及两种销售模式的有机结合。

厂商、经销商与终端客户及销售模式图如下：



公司目前由销售部负责销售工作，共有13人，其中总部人员2人，驻外销售人员11人，主要覆盖成都、北京、长沙、三亚、重庆等城市。经销商主要覆盖广州、深圳、上海、西安、东莞等区域。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随着公司研发的不断投入和品牌形象的提高，以及地铁、豪华酒店等标杆性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直销比重不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经销售收入	37,732,993.47	73.63%	32,895,000.12	87.58%
其中：经销商销售收入	11,680,389.16	22.79%	7,879,240.26	20.98%
工程商销售收入	26,052,604.31	50.84%	25,015,759.86	66.60%
(二) 直销售收入	13,514,348.27	26.37%	4,664,595.72	12.42%
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51,247,341.74	100%	37,559,595.84	100%

(1) 经销模式

根据公安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单位需拥有相关资质，且因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作为消防产品最终用户的业主单位一般将消防工程承包给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商（或建筑工程总承包商），由其负

责消防设计、消防产品的采购与安装及落实消防验收。随着消防意识增强，作为消防产品的最终用户一般会对工程拟采用消防产品的性能指标、质量及品牌等方面提出要求，指定拟采购消防产品。工程商并非最终用户，却是消防产品的主要采购客户，其一般通过经销商或直接向厂商采购，因此工程商成为公司经销模式中重要一环。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为各类工程商客户及消防器材、机电设备等建筑配套设施产品销售商，且公司的经销商大部分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属于买断式销售，与经销商的合同条款中无退货条款，除非出现质量问题，才给予退货。公司认为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合理、谨慎。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方式对经销商实施管理，经销合同涉及的条款如下：

A、供应商同意在授权分销的基础上，向代理商提供价格表中所限定产品在范围内的工程销售，并享有分销代理价。

B、代理商同意只从供应商处采购本协议所限定的产品，在没有得到供应商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可经营任何其他与本协议限定产品相抵触的其它厂家之产品。

C、严禁代理商指定下级代理商。

D、代理商原则上不允许在本协议规定范围以外地区销售供应商的产品。如有特殊项目，应以第一时间通报供应商，说明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跟踪状态，经保得威尔授权同意后方能销售。

E、如代理商未经保得威尔授权同意后在本协议规定范围以外地区销售供应商的产品，由此而造成供应商或其他代理商的损失，供应商保留追究责任及获得赔偿的权利。

F、作为供应商整体的市场策略，不提倡代理商直接参与提供任何系统安装服务，这会危及到安装市场潜在的发展，也不利于代理商的长期发展。

（2）直销模式

公司目前的产品定位主要针对国内高端市场，如地铁、豪华酒店、各地标

志性建筑、大型商业场所等，公司主要以投标的方式拓展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主要有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等。根据公司的产品定位和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大直销模式力度。

（3）产品定价

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的指导价格定价；二是根据项目合同，采取“产品成本+目标利润+后期维护费用的溢价”的方式定价。同时，公司会根据利用产品组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增加服务价值，提高合同总价。公司产品近3年价格没有重大变化，和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的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10%左右，主要原因是公司进入行业时间稍短，品牌知名度尚未完全打开。在产品定位上，公司前期主攻高端市场，目前已在地铁、豪华酒店、标志性建筑打开局面，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公司拟在此基础上，逐步加大中高端产品的销售力度，对于技术壁垒低的低端产品项目，公司不参与竞争。

（4）收入确认

销售过程中，由销售部建立合同草案后，将其交由合同部评审及总经理审批。一般而言，合同签订后公司按行业惯例收取部分订金，余款按交货、产品调试后、验收，共3个阶段收取。一般验收成功后，公司累计收取95%的合同价款，尾款5%在质保期后收取，追款工作由公司销售部主要负责，财务部协助。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如下：

销售商品部分：若购货合同中包含相关的验收条款，则公司在货物发出且满足验收条款后确认相关收入；若购货合同中不包含相关的验收条款，则本公司以商品出库、客户提货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提供劳务部分：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5) 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3 年销售数据 (单位: 元)				
序号	直销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
1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10,000,036.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19.51%
2	长沙水清木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5,030.5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68%
3	中石化-霍尼韦尔 (天津) 有限公司	977,480.2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91%
4	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38,436.7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44%
5	库车瑞祥油田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123,933.2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0.24%
合计		13,214,917.04	-	25.78%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
1	上海麦今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813,987.3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9.39%
2	广州耀安工程有限公司	3,630,879.9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09%
3	广州恒熹行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26,578.7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30%
4	深圳市熙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449,523.8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78%
5	北京森特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171,366.2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24%
合计		16,292,336.22	-	31.79%

2012 年销售数据 (单位: 元)				
序号	直销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
1	三亚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43,623.3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16%
2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496,819.5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0.97%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97,423.07	空气采样系统	0.58%

4	江西日报社	163,815.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0.32%
5	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149.5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0.05%
合计		3,624,830.72	-	7.07%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
1	上海麦今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813,987.3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9.39%
2	广州耀安工程有限公司	3,630,879.9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09%
3	广州恒熹行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26,578.7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30%
4	深圳市熙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449,523.8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78%
5	北京森特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171,366.2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24%
合计		16,292,336.22	-	31.79%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主要分主机和外部设备两部分，涉及硬件和软件，公司将主要硬件的图纸、设计要求提交给长期合作的受托生产商代加工，委托生产的部件检测、控制软件烧录、组装、测试等重要生产环节，以及品牌、产品强制认证证书、客户个性化需求解决方案等由公司掌握执行，公司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有：

1、电子技术

电子技术主要涉及到以电子元件、集成电路芯片应用为主的硬件部分，包括嵌入式技术、单片机技术、嵌入式软件编程技术、软件烧录等。

2、自动化控制技术

自动化控制技术主要涉及到电机、水泵、阀门等机械的自动化控制技术。

3、传感器探测技术

将烟浓度、温度、光强、电气参数、声音等各种不同信号采集探测后转换

成电信号，设计研制各种不同种类的传感器，并对这些传感器检测的信号进行分析处理。

4、计算机技术

中央控制器主要是以计算机为控制中心，接收各种传感器终端的数据信息，通过软件设计，实现信息集中处理，并输出控制信号，实现电机、水泵阀门的自动化控制。具体包括计算机硬件接口技术实现信号的输入与输出连接，计算机软件技术实现自动信息处理及人机交互信息处理。

5、通信与网络技术

主机与终端之间、主机与主机之间，需要采用网络技术和通信技术；消防系统和智能建筑控制系统都需要建立各自内部的网络化管理和组织，同时不同系统之间也需要网络及通信技术实现信息交换与处理。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3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嵌入式单回路火灾联动消防系统	ZL201110148768.X	2011年6月3日	20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远红外探测人体位置的火灾报警器	ZL201220202051.9	2012年5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火灾报警联动系统的嵌入式远程监控模块	ZL201220202040.0	2012年5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嵌入式单回路火灾联动消防系统	ZL 201120186080.6	2011年6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其中，第2、3项实用新型专利已于2012年5月7日由有限公司单独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分别为201210139702.9、201210139410.5。

由于上述专利系有限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共同研究开发所得，因此，有限公司单独申请专利违反了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的合作研究协议。公司已于2014年2月25日与华南师范大学补充签署《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十日内共同申请办理上述一项发明专利和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属证书变更登记手续，将上述专利所有权人变更为保得威尔和华南师范大学共同所有，任何一方因使用上述双方共同所有的专利所产生的收益，自销售当年起十年内按照利润甲方（华南师范大学）占30%，乙方（保得威尔）占70%之比例进行分成（任何一方在签署该协议前因使用上述专利技术所产生的收益，按照该协议约定处理），华南师范大学因此而取得的收益分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同日，公司与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理合同》，委托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代为办理上述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目前该专利技术尚未带来收益，补充协议签署后，明确了双方的权属和收益分配，不存在潜在纠纷。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0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P-200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 V1.0	2010SR017725	原始取得	2009年9月28日	正常	50年
2	智能多路温控软件 V1.0	2010SR017727	原始取得	2009年2月28日	正常	50年
3	气体报警控制软件 V1.0	2010SR017696	原始取得	2008年10月28日	正常	50年
4	消防电源软件 V1.0	2010SR019371	原始取得	2008年3月28日	正常	50年
5	新型数字全双工对讲软件 V1.0	2010SR017699	原始取得	2008年4月23日	正常	50年

6	P-99S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软件	2010SR017695	原始取得	2008年12月8日	正常	50年
7	消防系统图形显示控制工作站软件 V1.0	2011SR054128	原始取得	2011年1月18日	正常	50年
8	保得威尔消防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12SR106819	原始取得	2008年3月28日	正常	50年
9	保得威尔火灾自动报警控制软件 V1.0	2012SR077156	原始取得	2009年9月28日	正常	50年
10	保得威尔火灾报警控制（联动型）软件 V1.0	2012SR077159	原始取得	2008年12月8日	正常	50年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有限公司阶段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本公司已着手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2010年11月12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登记证书》（编号：软专登字第000448号）及熊爱民与有限公司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协议》，著作权人熊爱民将智能百叶遮阳网络控制软件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许可给有限公司使用，许可费1元，地域范围为：中国（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地区），授权期限自2010年8月1日至2015年8月13日。

许可费定为1元的原因和依据为：熊爱民的智能百叶遮阳网络控制软件版本较初级，该软件著作权涉及的产品目前难以进行产业化生产，未能产生营业收入，公司仍需投入大量资源研究开发软件的升级版，使其适用于未来的生产和经营。

报告期内，该软件著作权涉及的产品或服务尚未产生营业收入。鉴于智能百叶遮阳网络控制系统是公司的重要储备项目之一，公司承诺：（1）组织公司研发力量，在许可协议到期日之前，完成相关软件升级版著作权的研究开发工作及相关申请工作；或，（2）在许可协议到期日之前协议收购该软件著作权。

3、公司拥有的商标

公司目前持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属人	类别	有效期
1	保得威尔	3856352	保得威尔	9	2006年01月14日至 2016年01月13日
2	PROTECTWELL	3856351	保得威尔	9	2006年01月14日至 2016年01月13日

公司的两个商标原来系股东朱嘉祥所有，并无偿许可公司使用。2013年7月17日，公司与朱嘉祥签署了《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将上述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014年4月20日，上述商标所有权已变更为保得威尔。

（三）取得的业务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47项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1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公司拥有的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权属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内容
保得威尔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1000810	2013-09-25 至 2018-09-24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产品认证 JTW-BD-PW-300DT (A1) (主型)
保得威尔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1000809	2013-09-25 至 2018-09-24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认证 JTY-GD-PW-300DP (主型)
保得威尔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1000808	2013-09-25 至 2018-09-24	中继模块产品认证 KM-PMM-3MP (主型)
保得威尔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1000807	2013-09-25 至 2018-09-24	输出模块产品认证 JKM-PCM-3M (主型)
保得威尔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1000806	2013-09-25 至 2018-09-24	输入模块产品认证 JSM-PMM-303M (主型)
保得威尔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1000805	2013-09-25 至 2018-09-24	输入模块产品认证 JSM-PMM-3M (主型)

权属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内容
保得威尔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1000283	2013-09-12 至 2018-04-09	火灾显示盘产品认证 LCD-66P-B (主型)
保得威尔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1000282	2013-09-12 至 2018-04-09	火灾显示盘产品认证 LCD-66P-A (主型)
保得威尔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1000192	2013-09-12 至 2018-02-28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产品认证 JB-TG-PTW-6600(主型)
保得威尔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1000191	2013-09-12 至 2018-02-28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产品认证 ProWorks (主型)
保得威尔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49	2013-09-12 至 2017-04-26	火灾报警控制器产品认证 JB-QBZ-P200 (主型)
保得威尔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221	2014-03-11 至 2019-03-10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产品认证 PW-800P (主型)
保得威尔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001	2013-09-12 至 2017-01-11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产品认证 PW-EBS308(主型)
保得威尔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4081801000001	2014-01-03 至 2019-01-02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产品认证 J-SAP-M-M300K (主型)
保得威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12Q21380R0M	2012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火灾报警控制器及火灾探测报警器(许可证范围内)的研究, 开发, 生产, 和服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销售和服务

编号为 2012081801000749 的证书准入状态为暂停, 系由于国家相关标准更新升级, 需要对该证书所认定的产品进行重新认定, 公司已办理证书重新申请, 该事项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美国保得威尔拥有的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权属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内容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1000800	2013-09-24 至 2018-09-23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产品认证 PW-EFMS-C128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1000799	2013-09-24 至 2018-09-23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产品认证 PW-EFMS-DT8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3081801000798	2013-09-24 至 2018-09-23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产品认证 PW-EFMS-DC8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1035	2013-07-14 至 2018-07-13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认证 PW-300P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1034	2013-07-14 至 2018-07-13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产品认证 PW-300T (A1)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1033	2013-07-14 至 2018-07-13	输出模块产品认证 PCM-3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1032	2013-07-14 至 2018-07-13	输入模块产品认证 PMM-3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1031	2013-07-14 至 2018-07-13	输入模块产品认证 PMM-303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1030	2013-07-14 至 2018-07-13	输入模块产品认证 PMM-3P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904	2012-05-22 至 2016-02-23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产品认证 PROWORKSE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903	2014-03-19 至 2019-03-18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产品认证 PTW-6600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46	2012-04-23 至 2016-06-26	输出模块产品认证 PCM-33 (主型)

权属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内容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45	2012-04-23 至 2016-06-26	输入模块产品认证 PMM-313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44	2012-04-23 至 2016-06-26	输入模块产品认证 PMM-33P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43	2012-04-23 至 2016-06-26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产品认证 JTW-BD-PW330T (A1)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42	2012-04-23 至 2016-06-26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认证 JTY-GD-PW330P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41	2012-04-23 至 2016-06-26	输入模块产品认证 PMM-33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40	2012-04-23 至 2014-11-13	输入/输出模块产品认证 PCM-6D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39	2012-04-23 至 2014-11-13	输入/输出模块产品认证 PCM-9D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38	2013-05-14 至 2018-05-13	输出模块产品认证 PCM-9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37	2013-05-14 至 2018-05-13	输入模块产品认证 PMM-9P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36	2013-05-14 至 2018-05-13	输入模块产品认证 PMM-9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35	2013-05-14 至 2018-05-13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认证 PW-99P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34	2013-05-14 至 2018-05-13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产品认证 PW-99T (A2) (主型)

权属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内容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33	2012-10-29 至 2017-10-28	输出模块产品认证 PCM-6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32	2012-10-29 至 2017-10-28	输入模块产品认证 PMM-6P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31	2012-10-29 至 2017-10-28	输入模块产品认证 PMM-6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30	2012-10-29 至 2017-10-28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认证 PW-600P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29	2012-10-29 至 2017-10-28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产品认证 PW-600T (A2)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28	2012-10-29 至 2017-10-28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产品认证 M600K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26	2012-04-23 至 2015-03-15	气体灭火控制器产品认证 JB-DB-PTW1000PLUS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25	2012-04-23 至 2015-03-15	火灾报警控制器产品认证 JB-DB-PTW1000PL US (主型)
美国保得	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2012081801000724	2013-05-14 至 2018-05-13	火灾报警控制器 (联动型) 产品认证 PTW-3300 (主型)

①保得威尔与美国保得分别以各自名义与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署生产合作协议，委托上述生产厂家生产其已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消防产品。美国保得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许可函》，授权委托保得有限作为实际执行方，具体执行其与他人签署的加工已经检验和认证产品之合作生产协议；在该许可函之前提下，保得有限为上述合作协议之实际执行方，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生产、市场开拓

及销售事宜，并承担所需的一切成本及费用。

2012 年美国保得威尔 CCCF 认证下所列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4,521,097.19 元，2013 年为 22,444,675.66 元，占母公司 CCCF 认证产品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39.76%、45.21%。鉴于现公司已收购美国保得威尔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承诺，在美国保得的全部消防产品 3C 认证证书到期半年前，所有证书将由广州保得重新进行消防产品 3C 认证，并将证书上载明的认证委托方变更 为广州保得。

(3) 保得威尔使用的 UL 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属人	认证项目	认证型号	更新日期
1	UOJZ.S24 647	保得威尔有限	释放装置单元	PTW-3300	2013.3.18
2	UROX.S24 710	保得威尔有限	烟感火灾自动探测器	JTY-GD-PW-300DP	2013.3.18
				PW-300APT	
				PW-300I	
				PW-300P	
				PW-300PT	
3	UQGS.S24 852	保得威尔有限	温感火灾自动探测器	JTW-BD-PW-300DT	2013.3.18
				PW-300T	
4	UOXX.S24 647	保得威尔有限	控制单元配件，系统	JKM-PCM-3M,PCM-3 (fl3) 控制模块	2013.3.18
				JSM-PMM-303M, JSM-PMM-3M, KM-PMM-3MP, PMM-3, PMM-303, PMM-3P 监督模块	
			网络控制信号器：	PTW-NCA	
5	PAZX.S24 647	保得威尔有限	管理设备，能源	PTW-3300 能源管理设备控制单元	2013.3.18

6	UUKL.S24 647	保得威尔 有限	烟感控制系 统设备	PTW-3300	2013.3.18
7	APOU.S24 647	保得威尔 有限	专有报警装 置	PTW-3300 保护前提单元 (#), PTW-NCA 网络控制信号器	2013.3.18
8	UOJZ.S24 647	保得威尔 有限	系统控制单 元, 系统	PTW-3300#*	2013.3.18

注：UL 每年续费、更新，续费后一年内有效；如果 UL 标准变更，UL 通知企业重新认证。

（4）保得威尔使用的FM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项目	认证型号	FM 识别码	权属人	最近一次续展 日
1	控制面板	PTW-3300	3028001	保得威尔有限	2013.9.4
2	离子烟雾探测器	PW-300I	3013753	保得威尔有限	
3	光电烟感探测器	PW-300P	3013623	保得威尔有限	
4	光电感烟探测器	PW-300PT	3033924	保得威尔有限	
5	适应感烟探测器	PW-300APT	3033924	保得威尔有限	
6	探测器	PW-300T	3033924	保得威尔有限	
7	模块	PMM-3P	3033924	保得威尔有限	
8	模块	PMM-3	3033924	保得威尔有限	
9	模块	PMM-303	3033924	保得威尔有限	
10	模块	PCM-3	3033924	保得威尔有限	
11	网络信号器	PTW-NCA	3028001	保得威尔有限	

（四）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32.59%、17.02%、38.00% 和 12.39%。其中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为非生产相关的设备，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是公司生产用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	比例
办公设备	636,266.37	21.49%
机器设备	654,549.81	22.11%
运输设备	1,205,885.14	40.73%
电子设备	463,766.07	15.67%
合计	2,960,467.39	100.00%
固定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比例
办公设备	444,622.97	32.59%
机器设备	232,134.91	17.02%
运输设备	518,366.33	38.00%
电子设备	169,160.46	12.39%
合计	1,364,284.67	100.00%

公司现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贴片机、数据采集系统和光电感烟探测专用检测设备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贴片机	数据采集系统	光电感烟探测专用检测设备
数量	2	1	1
资产账面原值(元)	271,411.00	125,354.17	70,000.00
资产账面净值(元)	185,464.20	6,267.71	5,716.86
用途	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 PCB 焊盘上的一种设备	用于检测探测器的各种数据信息并进行处理	用于对光电感烟探测器进行质量检测
开工率	在相关装置设计生产时使用	在相关装置设计生产时使用	在相关装置设计生产时使用
所有权人	保得威尔	保得威尔	保得威尔

(五) 员工情况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75 人。其中，股份公司 73 人，显基公司有员工 2 人。

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工作种类	人 数	比例	年龄 结构	人 数	比例	教育 程度	人 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7	22.67%	50岁以上	1	1.33%	博士	-	-
技术人员	25	33.33%	40—50岁	5	6.67%	硕士	-	--
销售人员	13	17.33%	30—40岁	17	22.67%	本科生	13	17.33%
研发人员	16	21.33%	30岁以下	52	69.33%	专科生	49	65.33%
辅助人员	4	5.33%	-	-	-	其他学历	13	17.34%
合计	75	100.00%	-	75	100.00%	-	75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张裕明，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广东省工业大学电气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国家二级建造师。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公司，任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广州恒熹行消防机电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2006年5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部经理。

熊超华，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方江松，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就职于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生产）部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研发（生产）部工程师。

何远静，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就职于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生产）部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研发（生产）部工程师。

温佳文，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就职于广州保

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生产）部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研发（生产）部工程师。

（1）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2）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性分析

（1）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对技术研发、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验有较高要求

公司已搭建较为成熟的内部组织架构和生产业务流程，并确定了“研发、生产（组装）、销售、服务”的商业模式，其中，研发、组装测试、销售及服务是公司的重点和核心，而外部设备、主要部件等生产工作则采用委托加工方式。从业务流程上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主要部件的图纸、设计要求提交给长期合作的委托生产商代加工，而委托加工部件检测、控制软件烧录、组装、测试等重要生产环节，以及品牌、产品强制认证证书、客户个性化需求解决方案等由公司掌握。

因此，公司对具有较高学历和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的需求量大；同时，由于公司采取委托加工模式，公司对学历偏低、职业经验较浅的一线生产加工人员需求量极小。

（2）公司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的特点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公司一向重视员工队伍建设和人才投入，就公司员工结构而言，从年龄上看，40岁以下员工占比为92%；从职能分工上看，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21.33%，技术人员占比33.33%，销售人员占比17.33%，从教育背景看，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83%。该等情形与公司重“研发（资质）、组装测试、销售及服务”、轻“生产”的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相匹配。公司员工能够满足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的要求。

此外，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较强的研发经验，整体研发实力较为突出。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加强了核心技术保密工作。

（六）研发及技术储备

1、公司研发投入

当前公司的研发工作由研发（生产）部来承担。公司历来注重对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和技术应用的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为稳定。最近两年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3,529,507.76	7.22%
2012 年度	2,710,366.52	6.89%

2、公司技术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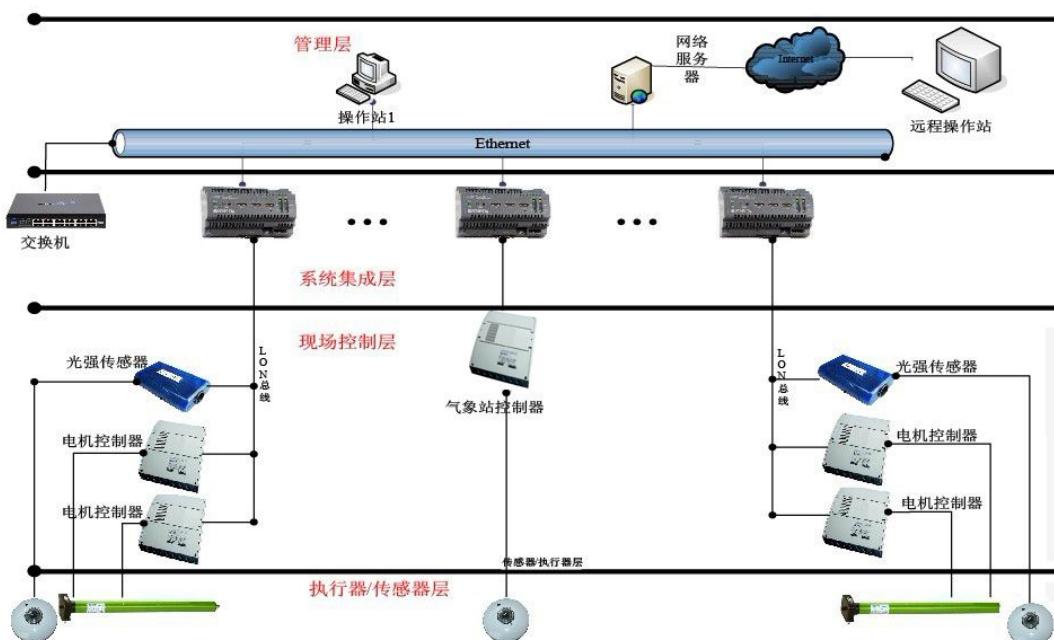
公司已通过检测、获得认证、即将进入市场的储备项目及其技术特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远红外智能消防系统	主要设计了一种采用嵌入式单片机系统的火灾智能报警网络。首先在传感器终端，每个传感器由一块单片机控制，可以连接有多种传感器探头，克服以往感温、感烟独立感应，分别输出的缺点，并特别增加专用人体感应模块检测人的存在。每个探头都有可编程地址编码。在火灾事故发生时可以及时报告人员存在的区域从而达到先救人的目的。终端增加无线通讯模块，在有线通信中断时，自动启动无线方式，并可以接收临时无线消防中心直接发布的指令，通过自身的 I/O 控制端口直接控制灭火设备，从而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更智能化、人性化。另外增加远程通讯模块，支持 TCP/IP 协议，可以将消防系统的各种数据实时传送到 119 消防中心或者经过专业授权的消防工程及设备公司实现同步专业监控和维护，提高消防系统的可靠运行，方便维护和管理。
2	新型智能疏散系统	本系统设计的智能终端指示模块，具有双向通讯功能，一方面能接受集中控制主机的各种指令，实现声光引导现场人员向正确方向逃生，一方面也能实时报告终端模块状态、电池故障等。终端模块都有地址编码，能实现差异化的多方式声光指引，也能进行电源节能及电池维护管理，提升了疏散系统的可靠性。最重要的是疏散系统控制中心将“就近引导”方式改变为“安全引导”，实时监控火势，将各种传感器信号集中分析、计算、处理，实时设计最佳逃生路线，做到疏散路径有据可查，确保安全逃生。

3	基于神经网络技术的智能遮阳灯光控制系统	基于人工智能神经网络遮阳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工业控制总线（Lonworks），通过实际传感器探测与智能算法分析相结合，能进行阳光自动追踪预测并智能化、网络化控制室内外遮阳系统，包括室外遮阳板和室内百叶窗帘（也可以是其它类型窗帘），通过智能调节帘片上下高度位置和叶片角度，达到调节室内光线、改善室内温度的目的，从而实现节能减排。该系统能同时实现灯光照明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
---	---------------------	--

公司的智能网络遮阳灯光控制系统已通过国家第三方检测并于2011年小批量生产、商用（如广州珠江新城珠江城大厦、利通广场）。

公司智能遮阳控制系统的结构如下：



公司智能遮阳灯光控制系统基于人工神经网络模型，采用现场工业控制总线，通过各种实际传感器探测与智能算法分析相结合，能进行阳光自动追踪、预测，实现智能化、网络化控制室内外遮阳系统，并联动灯光系统、空调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提供舒适的室内光照及温度环境，从而最大限度实现建筑节能。

在此基础上，公司还研究开发了保得威尔智能家居系统，把家庭电话通讯系统、家庭网络管理系统、家庭数字影院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安防监控门禁系统、家居灯光控制系统、电器智能控制系统等七大系统控制融为一体，可以用一键遥控、定时事件管理等多种智能控制方式实现对全宅灯光及家电的智能管理与控制。

报告期内，鉴于火灾报警控制器系列业务大幅增加，且智能网络遮阳控制系统的品牌知名度尚未完全打开市场，其市场培育尚未成熟，公司报告期内暂缓智能网络遮阳控制系统的市场推广，集中精力和资源经营火灾报警控制器系列产品。目前，公司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已取得较大的市场规模，品牌知名度大幅提高，同时智能家居市场经过培育已逐步明朗，公司拟从2014年开始，针对高端客户，逐步加大智能网络遮阳控制系统的市场推广力度。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公司2012年、2013年的收入分别37,559,595.84元、51,247,341.74元，2013年较2012年的收入增长率为36.44%。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客户需求的增长以及产品线的开发。

1、按业务构成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销售商品收入	48,097,754.87	93.85%	36,166,069.30	96.29%
技术服务收入	3,149,586.87	6.15%	1,393,526.54	3.71%
小计	51,247,341.74	100.00%	37,559,595.84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地区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东省内	25,688,161.20	26,773,570.65
广东省外	25,559,180.55	10,786,025.20
合计	51,247,341.74	37,559,595.84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1、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10,000,036.16	19.51
上海麦今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813,987.32	9.39
广州耀安工程有限公司	3,630,879.99	7.09
广州恒熹行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26,578.76	6.30
深圳市熙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449,523.87	4.78
前五名客户合计	24,121,006.10	47.07

2、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广州市安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7,486,681.88	20.70
广东百安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610,028.26	15.51
广州恒熹行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10,954.47	7.50
广州粤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690,850.35	7.44
三亚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43,623.39	7.31
前五名客户合计	21,142,138.35	58.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占比及供应情况

在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辅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95%。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为电子元件、金属机柜配件和少数线缆，电子元件主要有感温元件、感烟元件等，电子元件主要从西安盛赛尔、霍尼韦尔（上海）购买，其他从国内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公司所需产品的市场供应比较稳定、货源充足、价格透明。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14,000,821.77	43.10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9,608,626.20	29.58
深圳市华亿电讯实业有限公司	619,667.09	1.91
霍尼韦尔腾高电子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557,212.82	1.72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830.77	1.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5,178,158.65	77.52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9,208,282.80	42.23
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9,091,814.70	41.69
深圳市华亿电讯实业有限公司	749,759.50	3.44
深圳市兴利达源贸易有限公司	579,875.00	2.66
广州通网达科技有限公司	263,463.36	1.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9,893,195.36	91.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1) 直销、经销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州复旦奥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7.22	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	918.13	正在履行
2	广州地下铁道总公司，广州复旦	2012.3.30	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首期工程(浔峰岗-长湴段)火灾	1,133.29	履行完毕

	奥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及服务		
3	广州地下铁道总公司, 广州复旦奥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3.30	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二期工程(长湴-香雪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及服务	705.64	尚未履行
4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第一分公司, 广州穗诚地铁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07.11	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供货范围以合同附件清单为准。	1941.51	履行完毕
5	常德天济广场酒店项目部	2013.4.2	PTW-33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35	正在履行
6	广州华安消防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3.4.12	PTW-6600 系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81.99	履行完毕
7	中石化-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2013.3.18	合同约定供货清单中的产品及服务	33.16	正在履行
8	重庆叠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4.27	保得威尔消防报警系统设备	95.58	正在履行
9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3.1.31	PTW-3300 系列消防报警产品	113.52	履行完毕
10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3.5.23	PTW-6600 系列消防报警产品	101.63	履行完毕
11	北京森特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3.4.23	合同附件清单所列内容购销货物	241.69	履行完毕
12	江西建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12	南昌新龙大厦酒店续建工程中所需的保得威尔消防报警设备	63.15	正在履行
13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第三分公司	2013.7.4	合同附件清单所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03.12	正在履行
14	湖南狮门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3.9.16	合同附件清单所列设备	155	正在履行
15	海口迅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3.10.27	合同附件清单所列设备	113.21	正在履行
16	海南金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3.9.18	合同附件清单所列设备	161.70	正在履行
17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2.11.22	合作期限内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在广东或广西省行政区域内的关联公司或华润系地产公司所开发之项目(项目业态包括酒店(自持或出售、五星级除外)、自持写字楼(5A级除外)、出售写字楼)提供消防报警设备等内容, 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广州、惠州、南宁等, 实际工期/供货/服务周期于以《协议单价表》中价格为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合同的定价依据。		正在履行

			项目合同中具体约定。		
18	三亚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8.29	三亚红树林度假会展酒店6、7、8#楼及地下车库消防报警设备采购合同	244.31	履行完毕
19	广州耀安工程有限公司	2010.9.2	中山国际金融中心	337.89	履行完毕
20	广州市安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9.5.19	广州珠江新城西塔消防工程	802.97	履行完毕
21	广州市安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0.8.18	利通广场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310.92	履行完毕
22	广东百安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9.12.12	广州新客站消防工程	742.55	履行完毕
23	广州粤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9.11.25	广州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配套项目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地下空间)	300	履行完毕

(2) 经销商框架性协议

序号	经销商	协议期限	标的	协议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麦今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2.01.01-2014.12.31	经销保得威尔品牌的火灾报警控制产品	按销售订单约定执行	正在履行
2	广州恒熹行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01.01-2014.12.31	经销保得威尔品牌的火灾报警控制产品	按销售订单约定执行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熙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3.4.23-2018.4.15	经销保得威尔PTW-3300、PTW-6600、P-99、保得威尔应急广播系统、点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电气火灾、红外多参量火焰探测器、可恢复式缆式线型火灾探测器、气体灭火系统、楼宇智能控制系统等	按销售订单约定执行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1) 合作生产协议

序号	委托方	设计/生产商名称	签订日期(期限)	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4.3.7-2020.12.31	PTW-3300系列 PTW-6600系列 P-99系列	按采购订单的约定执行	正在履行
2	美国保得威尔消防安全(集团)公司	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2010.7.31-2016.7.31	委托方授权生产的产品	按生产商专供价格表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3	美国保得威尔消防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	2010.4.1-2015.3.31	委托方授权生产的产品	按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	正在履行

	安全(集团)公司	海)有限公司、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上海)有限公司专供价格表进行结算	
4	保得威尔有限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0.4.1-2 014.3.6	PTW-3300 系列 PTW-6600 系列 P-99 系列	按采购订单的约定执行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采购订单)

序号	委托方	供应商	签订日期(订单期)	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保得威尔有限	深圳市华亿电讯实业有限公司	2012.3.20	低烟无卤防火屏蔽回路信号线	232.83	正在履行
2	保得威尔有限	霍尼韦尔腾高电子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2013 年	安倍泰广播系统	55.72	履行完毕
3	保得威尔有限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消防电话	39.18	履行完毕
4	保得威尔有限	深圳市兴利达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感烟感温探测器	57.99	履行完毕
5	保得威尔有限	广州通网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模块箱	26.35	履行完毕

3、研发合同

合作单位	研发项目名称	合同类别	签订时间	是否正常履行
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	基于人工神经网络模型的智能遮阳及灯光控制系统的研制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013年6月18日	正常履行
广东省教育厅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	基于人工神经网络模型的智能遮阳及灯光控制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广东省教育厅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	2012年1月8日	正常履行
华南师范大学	基于人工神经网络模型的智能遮阳及灯光控制系统的发与产业化	产学研合作协议	2012年1月20日	正常履行

4、贷款合同

债权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正常履行
-----	------	------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城支行	2012年12月19日	2012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20日止	500.00	正常履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3年1月29日	2013年1月29日至2014年1月28日	200.00	履行完毕

5、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金	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1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C2栋第二层	60,203.34元/月	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穗租备2012D1600313810号
2	傅田田、傅嘉嘉	天河区广园东路2193号2005房(房地产权证号码0940036404)	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6月7日,每月租金4,800.00元,2014年6月8日至2015年12月30日,每月租金5,000.00元。	2013年12月12日至2015年12月30日	穗租备2013B0600700161号

其中,序号1为公司现生产、办公场所,位于广州科学城科技企业加速器,该园区由出租方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等财政出资建设,不存在权属纠纷。序号2为子公司显基公司办公场所,并且出租方已经取得产权证明,权属清晰。

五、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与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C3595)。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消防行业在70年代相关的研究部门较少,无专业生产厂家,技术水平也相当落后。最初的产品大多数为多线制(n+1)和电位信号传输方式,消防联动基

本上是多线制的硬件组合，无灾误报几乎成为当时国内所有厂商的共同难题。

80年代有些厂家走上了技术引进、联合研制的道路，使产品在技术、质量方面有了一定的改进与提高。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成为当时新兴的技术密集型产品。90年代以后原有产品不同程度的升级为智能产品。智能化和采用检索查询技术，使报警控制器走向联动型，是消防报警控制系统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

本行业目前按产品性质划分，可以归纳为：低端产品已进入成熟期，同质化现象严重；中高端产品往智能化方向发展，根据技术含量的高低存在一定的差异。一方面是我国消防产品企业及其所生产的产品数量和品种都已基本上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但在部分低端传统产品领域存在产能过剩，如灭火器、应急灯等。在实现国产消防产品基本满足我国需求的同时，近年来国内企业通过加强技术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部分依赖进口的先进产品亦逐步实现了国产化，部分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部分产品已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另一方面是仍有些消防产品特别是部分附加值较高的高端产品仍存在供应不足或技术水平不高，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需要依赖进口的状况，从而导致部分实力雄厚的用户，尤其是机场、大型工业项目和豪华酒店等消防重地部分高端产品不得不购买价格高昂的进口产品。此外，在消防产品服务供给上，生产、销售、安装企业网点遍及全国城乡，基本上能满足使用单位的服务需求。

行业内企业按照资本性质分为国内品牌及国外品牌进行竞争。国内品牌主要以民居等住宅项目为主打市场，一般项目合同金额较低，但项目数量较多；国际品牌则多以大型建设项目为主打市场，如机场、地铁及高铁站、酒店等，一般项目金额较大，但项目数量较少。

当前火灾报警技术主要包括以下类别：现代火灾探测报警技术，工控机作为中央处理器的控制器技术，嵌入式产品技术，空气采样感烟探测技术，红外光束线型感烟探测器技术，分布式光纤火灾预警系统，报警联动一体化技术，CAN总线的分布式火灾报警控制系统，网络通信系统，火灾自动报警联网监控技术，大空间场所消防探测及灭火。未来技术趋势可以大致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采用智能技术处理传感器提供的火灾信息。近年来国内不少企业应用数理计算和计算机技术，开展了火灾探测算法的研究，有的应用模糊逻辑算法、人工神经网络信号处理，以及采用多传感器硬件复合配套，以获得更多的火灾信息作为火灾判断的依据。在产品设计思想上将火灾探测器的火灾信息收集传感的功能与火灾判别判定功能相分离。前者主要依靠技术精度高的硬件来实现，而后者主要依靠智能化的软件来实现。

②以搜集时间信息为主作为报警依据转为以物质信息与时间信息相结合合作为报警依据。目前国内一些科研开发机构、火灾实验室正在致力火灾物质信息的基础研究工作。例如选择不同激光对各类典型物质燃烧生成物进行光谱分析，捕获识别真假火灾的细微特征参数；也有的开展燃烧生成物形成过程中的电磁波、亚声波、嗅觉味觉仿生信号等研究，对早期火灾的原始物质信息特征进行探索，企望能在这方面获得应用上的突破，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多信息多参数的复合判断，从而达到提高火灾探测报警技术的高准确性和高可靠性的目的。

③空气采样感烟探测技术。目前世界上出现了3种吸气式高灵敏度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其中有一种还比较适合电缆隧道的防火，简称是HSASD，主要采用了“光学神经网络灰尘识别技术”“前馈神经网络数据处理技术”，它可以让机器对灰尘等污染物进行识别，对环境进行自动不停的学习，使灵敏度能随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不会产生误报现象，所以电缆隧道恶劣的环境也不可能影响它的正常工作，而且由于该系统采用PVC或ABS管取样，所以可将机器安装在地区建筑物内，或用其他方法，只对机器本身做一下处理，因此不受隧道潮湿等环境因素的影响；

④火灾探测报警的网络化。对消防产业而言，未来趋势是要逐步把计算机数据通讯技术及时地应用到火灾探测报警系统，以便利用并通过网络协议，充分享用社会信息资源，及时交换系统内部和外部之间的数据信息，从而构成一个动态的城市化、社区化的具有多层次的火灾探测报警救援、管理、服务网络信息系统。

（二）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上游为原材料提供商和部件供应商，原材料包括电子元件及金属机柜

配件和少数线缆。这些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对公司产品没有太大影响。

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包括温感、烟感等外围设备的部件供应商，由国际主要生产商根据公司的图纸和设计要求实施生产计划，目前公司有稳定的供应商。

公司下游为建筑用户单位及建筑工程施工商，都是充分竞争市场。建筑工程施工资质需要政府认证，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以及一定的技术门槛。建筑用户单位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

（三）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消防产品属于公共安全类产品，其质量直接关系到火灾发生后消防产品能否有效地发挥作用，从而保障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我国消防产品目前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规则，只有符合我国颁布的相关强制性标准，并通过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相应证书、报告等资料的境内外的消防产品方可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和使用。具备较高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中高端消防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应用环境复杂，对产品的综合性能要求高，其设计与生产技术涉及学科范围广，不仅需要企业具备机械加工、电子电器、智能控制、图像识别、金属铸造、化工等多学科、多领域知识的研发团队，也要求企业拥有长期的研发、设计经验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更需要企业具备领先的加工工艺和先进的检测检验技术，存在相应的技术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消防行业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消防行业与此密切相关。同时伴随我国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政府对消防事业的重视程度加大，社会消防意识提高，有利于消防行业的发展与增长。与行业相关的配套法规也在不断完善中，行业秩序持续规范，整体都有利于消防事业的发展。

（1）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率提高

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经之路，也是消防行业发展的重要契机。大量城市建筑、写字楼、民宅等都需要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带动消防产品和消防工程投入的稳步增长。

（2）法律法规完善，行业秩序持续规范

财政部、公安部明确规定将消防事业发展投入纳入政府公共财政体系，各级政府也加强了对消防工作的重视与宣传。相关的法规要求和标准不断提高。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贯彻落实，为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和行业的持续规范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3）社会消防意识提高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各类恶性火灾的深刻教训，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的逐步推行，消防法制的日益健全以及消防宣传和管理力度的加大，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对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视，社会整体消防意识逐步提高。人们对消防安全保障的需求不断提高，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这促使终端用户开始关注消防产品质量问题和产品性能要求，优质消防产品的市场日益扩大；同时，社会消防意识的提高使消防产品开始步入家庭，家庭消防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

此外，现有建筑物、公共场所的消防系统已经过较长时间的使用，部分设备面临更换的需求，存量消防产品/系统的市场空间巨大。

2、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的不利因素包括：

（1）我国消防行业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近年来，随着消防立法工作的完善，消防监管体制的逐步健全，消防主管部门监管力度加大，行业规范化程度逐步提高，消防产品市场总体质量水平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我国消防行业内科研机构较少，科研人员占比偏低，科研投入不足，缺乏多学科复合型人才，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多数研发停留在对国外产品的仿

制与经验设计的方法上，对行业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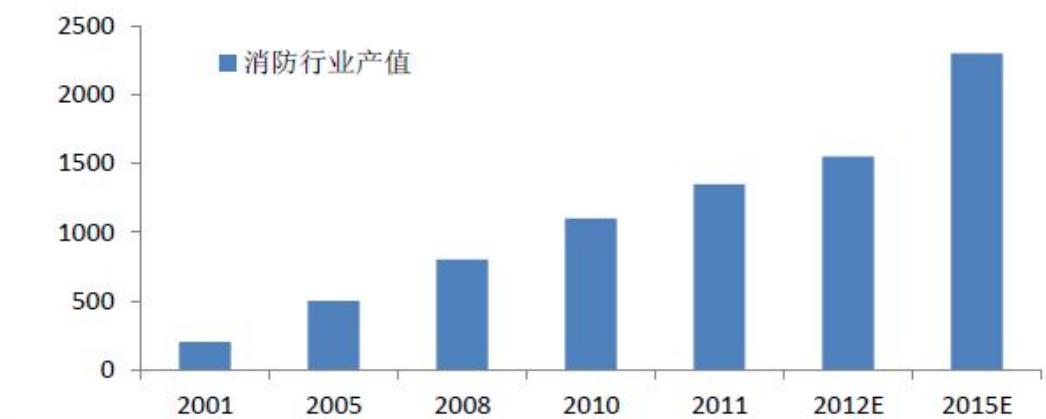
(3) 由于消防消费比较特殊，属于被动式消费，消防设备的投入没有直接回报，没有直接利益，因此在社会消防意识不高，普遍存在侥幸心理情况下，消防投入多数属于被动式投入，或者是（因法律法规要求）强制性投入，消费者缺乏投资欲望和投资冲动。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对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视，社会整体消防意识逐步提高，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

（五）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的发展推动了我国消防产业的不断发展。2001年公安部取消了消防产品生产销售备案登记制度，我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逐步建立，国内消防产品流通更加广泛和自由，促使大量民营企业涌入消防行业，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我国的消防生产企业从改革开放以前的不足100家，已经发展到了目前的接近6,000家。

据慧聪消防网统计，我国消防产品市场近5年的平均年销售增长率达到17%，预计未来几年消防产业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年增长率达到15%-20%。根据中研普华的调研数据，2011年我国的消防产业总体规模已达1,350.00亿元，预计到2015年总体规模将超过2,300.00亿元。目前消防行业产能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但存在结构性不足，一些高端产品仍有供给缺口，而部分低端传统产品存在产能过剩。未来几年，预计消防行业将在产能稳步上升的同时，在行业内发生结构调整，使各个领域的供需逐渐平衡。

图1：我国消防行业仍处于较快成长阶段



数据来源：慧聪消防网

（六）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消防行业因其特殊属性，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主管部门会根据社会发展现状与消防行业格局调整政策。随着经济发展与居民消防意识加强，未来消防行业准入要求、技术标准、施工资质等有可能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研发、资质、技术水平，以及成本控制带来相应压力，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消防行业目前正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生产厂商较多。但大部分企业产品较为单一，个体规模小，缺乏品牌与技术，能形成企业集团化、产品多元化的并不多。市场份额相对分散，竞争比较激烈。从国外消防行业的发展来看，我国消防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必将逐步提高，行业将可能出现一轮大规模的整合，竞争对手可能会通过兼并收购等手段壮大实力，业内出现的任何整合亦可能给公司带来新的挑战。

3、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消防行业具备一定的技术门槛，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间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未来公司将可能面临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实力，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据统计，国内约有近 6,000 家消防产品生产企业，能够提供行业内 21 个大类 900 多个品种的产品生产及销售，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防火、灭火工作的需要。但从单一企业来看，大部分企业产品较为单一，个体规模小，缺乏品牌与技术，能形成企业集团化、产品多元化的并不多，市场份额相对分散，竞争比较激烈。

经慧聪消防网的统计，我国消防企业中，2010 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数量占 51.1%，而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仅占 6.2%。由此可见，消防产品企业普遍规模较小。

尽管多数企业侧重于单一产品生产，配套能力较弱，但目前行业内众多企业也在向产品多元化方向发展，逐步实现产品的系列化和系统化，产品门类较多、系统化程度较高、配套能力较强的企业越来越多。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主要定位中高端市场，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拥有众多知识产权，毛利率较高，整体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公司因起步较晚，目前市场份额较低，距离行业内龙头还有较大的差距。

目前国内消防报警设备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细分领域的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厂商间的竞争整合会带来价格的下滑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的步伐，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1）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3 年，属于联合技术公司子公司；拥有中国火灾探测报警系统行业内的“中国驰名商标”及“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称号。

其主要产品有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可燃气体探测器，消防远程监控管理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空气采样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在中国北京和秦皇岛分别设有产品研发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二十多条先进的电子产品生产线，海湾公司在中国 130 多个城市设有专业的营销服务机构，迄今，海湾的客户已经遍及亚洲、欧洲、非洲、南北美洲、大洋洲等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工程涵盖商业楼宇、住宅楼宇、公共设施、金融、酒店、教育及工业等项目。

（2）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资本:3096 万元港元,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经营业务为开发消防应急电源、防火保安产品、环保监测系统的电子产品。主要产品有 LD3000ENA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LD6800EC-1 输入/输出模块, LD2001EN 消火栓按钮, LD6807EC 输出模块, LD6802EC 输出模块, JB-QG-LD128E II 火灾报警控制器等。公司生产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产品已有 21 年的历史,产品行销全国及世界 20 多个国家,并设有 100 多个分销公司及售后服务机构。

(3)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金 6000 万元。是北京大学产学研机构——北大青鸟集团旗下控股公司。其主要发展以嵌入式系统技术为核心的消防电子产品,为全球客户提供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截止 2012 年年销售额突破 5 亿元,拥有员工 800 余人,在全国 30 个省市拥有超过 100 家的销售和技术支持机构,在加拿大设立了北美分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有线消防和无线消防两大产品体系,并以消防自动报警产品、电气火灾产品、灭火系统设备、家用消防产品几大业务版块。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优势与劣势分别如下:

(1) 优势

①品牌优势:公司是众多酒店管理公司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入围品牌,华润集团及今典集团消防设备集中采购供应商,并入围多个重大项目,包括机场、高铁以及轨道交通等。作为消防报警系统提供商,入围品牌酒店及重大市政工程项目显示了公司的技术实力,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

②资质优势: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7 项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同时获得国外 UL、FM 认证,该产品可以销售给国内外客户;公司同时拥有与产品密切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0 项。

③产品优势:公司产品通过国外 UL、FM 认证及国家 CCCF 认证,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能提供全系列消防报警产品厂家之一,公司致力于国内高端消

防电子产品的研制，树立了行业内高端品质的标杆，开创了不同领域的应用，产品在各行业高端客户（如广州地铁、广州南站、潮汕机场、喜达屋酒店管理集团、万豪酒店管理集团等）中得到了广泛认可和赞誉。

④研发及技术优势：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使用的技术有：自动化控制技术、传感器探测技术、通信与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通信和网络技术等。公司一向重视研发，目前公司的储备项目丰富，公司已通过国家认证并即将进入市场的产品主要有新型远红外消防报警系统、新型智能疏散系统、人工智能神经网络遮阳控制系统等，其中，人工智能神经网络遮阳控制系统能同时实现灯光照明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的联动。

（2）劣势

①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产销量的快速增长，产能和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快速发展中仍可能会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因此，进行上市融资、打造良好的发展平台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

②中高级人才不足

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方面需要更多投入。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商业模式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强化“研发、生产（组装）、销售、服务”的商业模式，掌握品牌、产品强制认证证书、研发、客户个性化需求解决方案等核心因素，以及委托加工部件检测、控制软件烧录、组装、测试等重要生产环节；主要部件由长期合作的专业受托生产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设计要求代加工，以减少固定资产投入，降低生产成本。

（2）产品定位方面

在产品定位上，公司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产品定位高端市场，以高端

产品树立品牌并带动中端产品的市场推广。

公司将以消防报警业务为主，进入一线城市的轨道交通市场，发展高档酒店客户群，同时开展以智能窗帘为主的建筑智能系统业务，满足各地标志性建筑、大型商业场所等高端客户对安全及建筑智能的全面需求。未来五至十年，公司致力于在消防自动报警、建筑智能领域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3）销售模式方面

公司以工程商经销为主，同时不断加大直销模式力度，提高、强化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将以华南地区为中心，择机加强外省、市的经销商、代理商等经销模式的力度，形成以“直销+各地经销商（工程商）经销”的销售模式，面向全国，持续提高业务量和品牌知名度。

（4）研发及储备项目方面

在未来两年，公司将持续围绕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建筑智能系统两大业务，在自动化控制技术、传感器探测技术、通信与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通信和网络技术等关键领域，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

目前，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针对全国城市轨道交通、高档酒店、高档写字楼对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建筑智能系统在品牌、稳定性、智能化方面的需求，加大软件平台的研发，实现自有技术与消防报警系统硬件、建筑智能系统硬件的结合，目前公司已通过国家认证并即将进入市场的產品主要有新型远红外消防报警系统、新型智能疏散系统、人工智能神经网络遮阳控制系统等，其中，人工智能神经网络遮阳控制系统能同时实现灯光照明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的联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经理、监事。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对公司历次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都形成了会议记录。但是，在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和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没有形成股东会决议的瑕疵，形式上的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运行中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董事和监事成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当然，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完成整体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制度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待未来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1)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例如，2013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3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新《章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例如，2013年6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通过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3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章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议案》。2013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美国保得威尔消防安全（集团）公司的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职工监事。2013年6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

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基本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运作，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也存在关联交易、变更经营范围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行为的了解。

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电话咨询：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联系电话号码，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在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相关内部控制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与收款管理制度、供应商与付款制度、技术工程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制度及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嘉祥、毕晓辰、马秀芳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

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嘉祥曾持有美国保得威尔100%股权。为消除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2014年1月14日，朱嘉祥以1美元的对价向保得威尔转让其持有美国保得威尔的全部股权。详情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嘉祥、毕晓辰、马秀芳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戚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广州恒熹行成立于2003年3月6日，由朱嘉祥与朱丰祥共同出资，注册资本130.00万元。设立之初，由朱丰祥担任执行董事并负责恒熹行的一切经营活动，朱嘉祥除对恒熹行在资金上进行投入外，未实际参与恒熹行的经营运作；2011年12月21日，朱嘉祥出售所持有恒熹行全部股权，退出恒熹行；目前其股东为朱丰祥、陈铮，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分别是朱嘉祥的堂弟和堂弟媳。广州恒熹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380062，经营范围为销售：消防火灾自控报警设备，喷淋设备，消防水泵，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备，主营业务为消防产品销售。

（1）关联方的股权厘清情况

2011年年底之前，朱嘉祥曾持有广州恒熹行51%的出资，朱丰祥曾持有有限

公司9%的股权，实际经营管理中，朱嘉祥实际负责保得有限的经营管理，而朱丰祥在实际负责广州恒熹行的经营管理。但两人经营理念存在较大分歧，朱嘉祥、朱丰祥于2011年分别退出对方实际经营管理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年5月18日朱丰祥与朱嘉祥签署了《股东转让协议》，朱丰祥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90万出资转让给朱嘉祥，转让后，朱丰祥不再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再参与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②2011年12月16日，朱嘉祥与自然人彭矩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恒熹行51%股权作价66.3万元转让给彭矩亮。彭矩亮已依照合同约定向朱嘉祥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转让完成后，朱嘉祥不再持有广州恒熹行的股权，也不参与广州恒熹行的生产经营管理。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得威尔和广州恒熹行之间不存在股东相互持股关系；朱嘉祥不能对广州恒熹行实施影响，朱丰祥也不能对保得威尔实施影响。

（2）关联方的业务独立性分析

公司名称	保得威尔	广州恒熹行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5日	2003年3月6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C2栋第二层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2191号1103房
法定代表人	朱嘉祥	朱丰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13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工商注册号	440108000005850	440106000380062
目前股东情况	朱嘉祥36%、毕晓辰24%、马秀芳16%、华志新15%、李依9%；前三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经调查，朱嘉祥为朱丰祥的堂兄；两人已于2011年底前相互退出对方公司的股权，且不参与对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亦不能对对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朱丰祥51%陈铮49%，两人系夫妻
董监高名单	董事长/总经理：朱嘉祥；董事：毕晓辰、马秀芳、华志新、熊爱民；监事：李依、熊超华、黄观生；副总经理唐忠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剑敏	执行董事兼经理朱丰祥；董事：无其它董事；监事：陈铮 财务经理：黄卫君；
员工情况	共有员工75人，没有和广州恒熹行重合	共有员工9人，没有与保得威尔重合

机构	设有销售部、市场部、研发（生产）部、技术部、合同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	由公司 9 名员工分别承担采购、销售、财务等工作；无生产和研发等机构
	经核查：保得威尔和恒熹行在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上各自独立。	
资质情况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3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拥有商标 2 项；47 项 CCCF 认证；8 项 UL 认证；11 项 FM 认证	无专利；无软件著作权；无自有商标；无 CCCF 认证、UL 认证、FM 认证
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136 万，权属清晰。生产厂房为独占租赁，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C2 栋，该区属于国家级高新区。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 2191 号 1103 房，是其股东朱丰祥的自有物业。无生产设备。
商业模式	采取“研发、生产（组装）、销售、服务”的商业模式，在研发上，以研发创新和提供优质服务为突破口，满足消防领域高端客户对于产品稳定性及智能化的需求；在生产上，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主要部件的图纸、设计要求提交给长期合作的受托生产商代加工，委托加工部件检测、控制软件烧录、组装、测试等重要生产环节，以及品牌、产品强制认证证书、客户个性化需求解决方案等由公司掌握；在销售模式上，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直销模式力度，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得以不断提高；在销售策略上，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以高端产品树立品牌并带动中端产品的市场推广。	不具备研发、生产（组装）及专业技术服务条件，不具备产品生产相关资质、生产场地，无自有品牌；定位为经销商角色，主要原因是运营成本低，无需大资金投入；同时员工少、人工成本低，易管理。未来定位为经销商，不考虑投入资金搞研发和生产（认证），继续做诺帝菲尔的产品经销。
采购及供应商	部分高端的控制器、探测器等设备，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主要部件的图纸、设计要求提交给长期合作的美国霍尼韦尔集团旗下的受托生产商代加工；金属机柜配件及少数线缆等向市场采购。	无生产环节，无自有品牌、CCCF 认证等资质，代直接从各类消防产品生产商采购成品。自动报警系统业务主要做诺帝菲尔和保得威尔的产品经销。报告期内，上述两个品牌的采购金额约各占一半。
销售及主要客户	公司目前由销售部负责销售工作，共有 13 人，其中总部人员 2 人，驻外销售人员 11 人，主要覆盖成都、北京、长沙、三亚、重庆等城市。经销商主要覆盖广州、深圳、上海、西安东莞等区域。有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	公司目前由朱丰祥负责销售工作；报告期内，恒熹行是保得威尔的经销商之一；恒熹行除经销保得威尔产品之外，还代理诺帝菲尔品牌；销售区域主要在广州。上述两个品牌的采购金额约各占一半。此外还部分喷淋设备，消防水泵等经销。

从实际的经营管理来看，朱嘉祥、朱丰祥虽为堂兄弟关系并曾相互持股，但两人实际分开经营管理，不能对对方公司实施影响。

广州恒熹行自2003年3月6日起至2011年3月2日，朱嘉祥与朱丰祥各自持有

广州恒熹行50%的股权,但一直由朱丰祥担任执行董事并负责恒熹行的一切经营活动,朱嘉祥除对恒熹行在资金上进行投入外,未实际参与恒熹行的经营运作;朱嘉祥自2006年5月25日保得威尔成立后,就把全部精力放在保得威尔的经营管理上;且,因经营理念、战略定位、经济利益不同,双方已于2011年底前相互退出对方公司,且不参与对方公司的经营管理,亦不能对对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从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来看,虽然广州恒熹行是保得威尔的经销商之一,但保得威尔和广州恒熹行在资产、资质、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上各自独立,不存在资产或资质、人员、机构混用或混同之情形。

从商业模式及市场定位来看,保得威尔主要从事于自有品牌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系统解决方案,恒熹行则从事经销和代理各类消防产品业务。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由于保得威尔和广州恒熹行之间不存在股东相互持股关系,实际经营管理中也不能相互实施重大影响,且两公司在资产或资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商业模式、公司战略定位上相互独立,因此两公司间不构成法律法规界定的同业竞争。

经办律师认为:朱嘉祥与朱丰祥虽然为堂兄弟关系,但两人都已建立各自的家庭和事业,在经济利益上均是独立的主体,且,根据两人的访谈记录,朱嘉祥及朱丰祥个人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控制、被控制或共同为其他方所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人员、机构混用或混同之情形。

保得威尔主要从事于自有品牌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系统解决方案,恒熹行则主要倾向于经销和代理成熟的消防品牌,报告期内,双方之间除恒熹行以市场公允价格向保得威尔购买产品外,不存在其他关系;且,保得威尔基于对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具备向客户提供相关配套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而恒熹行仅提供消防产品的代理销售服务,无法满足客户对系解决方案的需求;因此,保得威尔与恒熹行之间无显著的利益冲突,业务关系亦并不紧密。

虽然保得威尔与恒熹行之间经营相似业务,但由于两公司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且并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嘉祥、毕晓辰、马秀芳的确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除了持有公司的股份外，其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未控制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其他企业。

为避免其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上述，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及其股东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和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全体股东朱嘉祥、毕晓辰、马秀芳、华志新、李依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挂牌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竞争的业务活动。

3、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如有）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保证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如有）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愿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5、本人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为止。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各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或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占用的

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成员

（1）朱嘉祥，股份公司董事长，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毕晓辰，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3）华志新，股份公司董事，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4）马秀芳，股份公司董事，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5）熊爱民，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暨南大学光电与计算机信息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今在华南师范大学任教师，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

2、公司监事成员

（1）李依，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熊超华，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南昌洪城专修学院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广州新恒基消防工程公司，任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广州恒熹行消防机电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技术部经理。

(3) 黄观生, 男, 1979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3年毕业于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 大专学历。2003年就职于广州恒熹行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任技术员; 2004年至2006年, 就职于广州恒熹行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任综合部经理; 2006年至2008年, 在保得威尔有限任综合部经理, 2008年至2013年6月, 就职于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任市场部经理; 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任期三年, 自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 朱嘉祥, 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 副总经理, 唐忠东, 男, 1968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年毕业于广州电大审计专业, 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3年, 就职于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任财务职务; 1993年至1999年, 就职于广东新晃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任部门经理; 1999年至2006年就职于广州市强润工艺品厂, 任副总经理; 2006年至2013年6月, 就职于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助理; 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自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

(3) 财务总监, 钟剑敏, 男, 1973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年毕业于南昌工程学院会计专业, 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 就职于无锡正大电器厂, 任成本会计; 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 就职于杭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任会计主管; 2003年3月至2009年9月, 就职于浙江大学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任华南区财务经理; 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 就职于广州唯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 就职于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三年, 自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

(4) 董事会秘书, 钟剑敏, 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技术总工程师, 熊爱民, 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

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5、管理层诚信状况

- (1) 最近二年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 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 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嘉祥	董事长、总经理	360.00	36.00
2	毕晓辰	董事	240.00	24.00
3	马秀芳	董事	160.00	16.00
4	华志新	董事	150.00	15.00
5	李依	监事会主席	90.00	9.00
6	熊爱民	董事	0.00	0.00
7	熊超华	监事	0.00	0.00
8	黄观生	监事	0.00	0.00

9	钟剑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00	0.00
10	唐忠东	副总经理	0.00	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内容作了约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

3、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朱嘉祥、毕晓辰、马秀芳于2013年6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份挂牌转让之日后的四十八个月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得对协议之外第三人转让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熊爱民	董事	华南师范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李依	监事会主席	深圳平安人寿保险公司	职员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执行董事。公司成立之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朱嘉祥。201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朱嘉祥、毕晓辰、马秀芳、华志新、熊爱民。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成立之初，监事由朱丰祥担任。201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依，与职工监事黄观生、熊超华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仅设立总经理职务，由朱嘉祥担任。2013年6月30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聘任朱嘉祥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唐忠东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剑敏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没有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存在形式上的瑕疵，但是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形成了以朱嘉祥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地吸收专业管理人才，股份公司的管理层大部分人员为有限公司在职人员，公司管理层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换届选举的程序，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层人员的选拔。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0,491.32	1,656,33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2,779,443.04	15,050,563.05
预付款项	189,488.43	974,458.6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19,181.75	1,911,709.09
存货	11,847,653.27	20,795,47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7,586,257.81	40,388,541.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64,284.67	1,476,346.6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4,250.05	33,701.88
开发支出	82,138.53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27,383.13	731,01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164.25	369,81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1,220.63	2,610,872.59
资产总计	40,587,478.44	42,999,41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3,415.04	4,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814,251.52	8,323,106.83
预收款项	10,140,021.20	16,051,624.43
应付职工薪酬	383,442.27	361,121.58
应交税费	2,955,878.53	-18,543.5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818,648.64	2,910,55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9,195,657.20	32,027,86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195,657.20	32,027,866.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9,343.50	-
减: 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466.51	137,510.5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41,011.23	834,036.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1,821.24	10,971,547.2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1,821.24	10,971,54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87,478.44	42,999,413.8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247,341.74	37,559,595.84
减：营业成本	35,288,007.53	23,507,150.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084.45	111,400.21
销售费用	2,652,747.11	2,595,665.53
管理费用	11,979,964.67	10,243,531.03
财务费用	561,069.13	432,355.82
资产减值损失	1,320,214.31	1,430,817.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745.46	-761,325.12
加：营业外收入	687,650.00	47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2,001.70	392,12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500.00	70,212.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7.16	-682,449.32
减：所得税费用	-423,371.16	-327,305.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274.00	-355,144.04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274.00	-355,144.04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20	-0.03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20	-0.035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274.00	-355,14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274.00	-355,144.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75,880.28	36,430,79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3,158.54	6,544,00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29,038.82	42,974,80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69,973.23	28,155,27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1,913.35	5,316,49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060.80	1,851,22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5,672.67	14,071,09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46,620.05	49,394,09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81.23	-6,419,28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044.73	1,096,9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044.73	1,096,9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44.73	-1,096,9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16,584.96	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129.07	395,77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8,714.03	1,995,77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285.97	4,004,22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160.01	-3,512,01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331.31	5,168,34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0,491.32	1,656,331.31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37,510.57	-	834,036.6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37,510.57	-	834,036.6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29,343.50	-	-	-116,044.06	-	-593,025.44	-	420,274.00
（一）净利润	-	-	-	-	-	-	420,274.00	-	420,274.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20,274.00	-	420,274.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1,466.51		-21,466.5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466.51		-21,466.5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129,343.50	-	-	-137,510.57		-991,832.93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1,129,343.50	-	-	-137,510.57	-	-991,832.93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29,343.50	-	-	21,466.51	-	241,011.23	-	-	11,391,821.24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37,510.57	-	1,189,180.71	-	-	11,326,69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37,510.57	-	1,189,180.71	-	-	11,326,69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355,144.04	-	-	-355,144.04
(一)净利润	-	-	-	-	-	-	-355,144.04	-	-	-355,144.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55,144.04	-	-	-355,144.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37,510.57	-	834,036.67	-	-	10,971,547.24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5,121.27	1,628,37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2,474,336.29	14,991,663.05
预付款项	189,488.43	974,458.6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17,211.09	2,000,146.98
存货	11,847,653.27	20,795,47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7,263,810.35	40,390,122.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64,284.67	1,476,346.6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4,250.05	33,701.88
开发支出	82,138.53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27,383.13	731,01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149.69	369,03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7,206.07	2,710,097.59
资产总计	40,361,016.42	43,100,22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3,415.04	4,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814,251.52	8,264,906.83
预收款项	10,140,021.20	16,051,624.43
应付职工薪酬	360,454.27	361,121.58
应交税费	2,948,212.95	-17,333.5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670,652.82	2,910,55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9,017,007.80	31,970,87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017,007.80	31,970,876.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9,343.50	-
减: 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466.51	137,510.5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93,198.61	991,832.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4,008.62	11,129,343.5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4,008.62	11,129,34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361,016.42	43,100,220.0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643,103.89	36,519,830.84
减：营业成本	34,808,007.53	23,047,150.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309.20	53,173.36
销售费用	2,626,084.11	2,559,232.03
管理费用	11,112,938.28	9,585,432.28
财务费用	561,595.19	432,917.86
资产减值损失	1,307,263.45	1,427,192.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1,093.87	-585,268.06
加：营业外收入	687,650.00	47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2,001.70	392,12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500.00	70,212.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445.57	-506,392.26
减：所得税费用	-430,110.69	-326,530.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65.12	-179,861.98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65.12	-179,861.98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665.12	-179,86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665.12	-179,861.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30,807.43	35,453,03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5,014.88	6,581,21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45,822.31	42,034,24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31,773.23	27,753,47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9,165.11	5,106,66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2,182.01	1,787,60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7,696.58	13,657,95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50,816.93	48,305,70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94.62	-6,271,45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044.73	1,096,9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044.73	1,096,9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9,544.73	- 1,096,9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16,584.96	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129.07	395,77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8,714.03	1,995,77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285.97	4,004,22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746.62	- 3,364,18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374.65	4,992,55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121.27	1,628,374.65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137,510.57	-	991,832.93	11,129,34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137,510.57	-	991,832.93	11,129,34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29,343.50	-	-	-116,044.06	-	-798,634.32	214,665.12
(一)净利润	-	-	-	-	-	-	214,665.12	214,665.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14,665.12	214,665.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1,466.51	-	-21,466.5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466.51	-	-21,466.5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129,343.50	-	-	-137,510.57	-	-991,832.93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1,129,343.50	-	-	-137,510.57	-	-991,832.93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129,343.50	-	-	21,466.51	-	193,198.61	11,344,008.62

2012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37,510.57	-	1,171,694.91	11,309,20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37,510.57	-	1,171,694.91	11,309,20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79,861.98	-179,861.98
（一）净利润	-	-	-	-	-	-	-179,861.98	-179,861.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79,861.98	-179,861.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37,510.57	-	991,832.93	11,129,343.5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元)	持股 比例	取得方 式	经营范围
广州显基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 2193 号 2005 房	1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酒店用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消防信息咨询

3、子公司纳入合并期间

广州显基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广州显基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三、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及

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7-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款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0%以上的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若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账龄相同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1 - 2 年	10%
2 - 3 年	20%
3 - 4 年	50%
4 -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的减值大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材料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发出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库存商品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发出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

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分为：1) 若购货合同中包含相关的验收条款，则本公司在货物发出且满足验收条款后确认相关收入。2) 若购货合同中不包含相关的验收条款，则本公司以商品出库、客户提货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以商品出库、客户提货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实际情况，基于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处理惯例，为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并对 2012 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前后具体如下：

账 龄	原计提比例 (%)	现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0.00	5.00
1 - 2 年	5.00	10.00
2 - 3 年	10.00	20.00
3 - 4 年	20.00	50.00
4 - 5 年	20.00	80.00
5 年以上	20.00	100.00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口径）的影响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2012 年净资产	12,257,105.48	10,971,547.24
2013 年净资产	11,522,753.43	11,391,821.24
2012 年净利润	797,311.43	-355,144.04
2013 年净利润	2,417,852.34	420,274.00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相关事项。

六、最新两年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盈利能力		

毛利率	31.14%	37.41%
净资产收益率	3.76%	-3.19%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10%	-3.89%
每股收益（元/股）	0.0420	-0.0355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 0.0235	- 0.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10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71.89%	74.18%
流动比率	1.29	1.26
速动比率	0.88	0.61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1	2.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6	1.11
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2	- 0.64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5、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6、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8、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10、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
(或实收资本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31.14%	37.41%
净资产收益率	3.76%	-3.1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0%	-3.89%
每股收益	0.04	- 0.04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14%、37.41%，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6%、-3.19%，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0.04 元。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构成划分，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销售商品	48,097,754.87	33,690,557.53	29.95%	36,166,069.30	22,897,150.91	36.27%
技术服务	3,149,586.87	1,597,450.00	49.28%	1,393,526.54	460,000.00	66.99%
小计	51,247,341.74	35,288,007.53	31.14%	37,559,595.84	23,507,150.91	37.41%

（1）销售商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广州市地下

铁道总公司的项目在 2013 年验收并确认收入，金额为 10,000,036.16 元，毛利率 10%左右，该项目拉低了公司整体的毛利水平。

（2）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高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一是所涉及的项目规模不大(技术服务收入 2012 年度为 1,393,526.54 元,2013 年度为 3,149,586.87 元)，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成功案例、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议价能力强；二是 2013 年度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为大型楼宇项目，消防设计方案执行服务，需要聘请外部公司担任部分技术服务工作，从而增加项目的成本，故导致技术服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总体而言，该部分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滑，但总体保持了行业合理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2-2013 年，虽然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表现欠佳，主要原因如下：

（1）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初期，公司为加强业务拓展力度，相应的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运费等销售费用金额较大；尚未形成明显的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公司租金、人员增加、使用车辆等管理费用金额较大；报告期内，2012-2013 年公司执行公司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特点，执行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计提 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30,817.46 元、1,320,214.31 元。

（2）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公司为获得高端项目给予了客户较多的让利空间，市场开发能力较弱，知名度不高，议价能力不强，因而在定价上略低逊于主要竞争对手，从而产品毛利低于主要竞争对手。

（3）公司一向重视研发费用的投入，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1.04 万元、352.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9%和 7.22%；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来看，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了较多的储备项目(如新型远红外消防报警系统、新型智能疏散系统、人工智能神经网络遮阳控制系统等)并通过相关机构验证，但完全转化为经营成果尚需一定的时间和积累。

3、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公司已具备持续经营的相关技术、资质、生产场所及人员配置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已掌握生产中相关的电子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传感器探测技术、通信与网络技术；同时，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3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公司使用的两个商标权属清晰；公司或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7 项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8 项 UL 认证证书和 11 项 FM 认证证书；同时，公司已具备产品检测相关的机器设备、生产场所和人员配备。

(2) 公司业务模式/商业模式已较为成熟

公司已搭建较为成熟的内部组织架构和生产业务流程，并确定了“研发、生产（组装）、销售、服务”的商业模式。在研发上，以研发创新和提供优质服务为突破口，满足消防领域高端客户对于产品稳定性及智能化的需求；在生产上，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主要部件的图纸、设计要求提交给长期合作的受托生产商委托生产，委托加工部件检测、控制软件烧录、组装、测试等重要生产环节，以及品牌、产品强制认证证书、客户个性化需求解决方案等由公司掌握；在销售模式上，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直销模式力度，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得以不断提高；在销售策略上，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以高端产品树立品牌并带动中端产品的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销售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实现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

(3) 成功案例及业务储备情况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酒店、轨道交通、机场、教育、工业、甲级办公大厦、制造业等领域，重大项目包括雅砻江流域官地水电站、地铁广佛线二期、广州地铁六号线、广东潮汕机场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深圳宝安机场等，公司入围的酒店品牌包括喜达屋、希尔顿等国际知名酒店集团；公司已签约的酒店项目包括利通广场、三亚红树林度假会展酒店、运达国际广场等。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6 万元和 5,125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务上作为已发货未确认收入处理合计 1,215.57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已签合同待实施项目合计 2,122.3 万元。

（4）政策鼓励---“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增强消防等防灾能力”

在我国“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增强消防等防灾能力”，并多次提出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各种应急体系，这些都是消防市场的重要机遇。

根据“十二五”规划，要增强消防能力，就要增强人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更重要的是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消防栓等公用消防设备普及率，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缓降器等民用消防器材进家庭的速度要加快，质量要严格把控。

（5）公司核心团队

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从事消防电子行业十多年，对行业研究深入，行业信息把握准确，能够发现行业新兴需求，研发出适合市场、销路较好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并且凭借多年行业经验，把公司做大做强。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较高，对公司的净利润有较大程度的影响，但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仍出现良好的趋势。整体而言，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逐渐好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针对盈利能力较弱采取的具体措施

（1）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优质服务，优化管理模式。通过客户的反馈改进产品的外观和性能，尽可能按照市场和客户的要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模式，引进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进行管理。

（2）跨区域扩展、增加销售渠道。通过扩大销售网络、增加代理商，不断增加直销模式的比例。2012年直销模式占销售比例12.42%，2013年上升到26.37%。

（3）改进产品性能，用质量赢得利润。进一步扩大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覆盖面，提高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4）通过加大单个采购订单的采购金额，降低采购成本；加强自主研发的能力，提高产品的议价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按母公司口径）	71.89%	74.18%
流动比率（倍）	1.29	1.26
速动比率（倍）	0.88	0.6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仍处于较高水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89%、74.18%，报告期均大于60%，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弱。

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有：第一，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预收账款较高、占比较大。公司（按母公司口径）2012年年末、2013年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051,624.43元和10,140,021.20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24%、25.12%。公司参与大型项目，需要按项目进度验收再确认收入，没有达到验收条件或项目未验收的，会计上未确认收入，故期末有较大的预收账款；第二，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应付账款较高、占比较大。公司（按母公司口径）2012年年末、2013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264,906.83元和5,814,251.52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18%、14.4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占比较高；第三，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增加营运资金，保持公司的流动性，所以增加了较多的短期借款。公司2012年年末、2013年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400,000.00元和6,083,415.04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21%、15.07%；第四，公司对其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一直未能及时归还。

公司2012年、2013年流动比率分别1.26和1.29，速动比例分别为0.61和0.88，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是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公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于公司销售收入回笼的货款。2012年、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559,595.84元和51,247,341.74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6,430,797.54元和43,275,880.28元，公司销售收入回笼情况良好。公司一方面将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加快业务规模的扩张和营业收入增长；同时也将重视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加快项目的实施和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工

作，协调好业务扩张和销售收入回笼的关系，确保经营活动质量趋于向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1	2.75
存货周转率（次）	2.16	1.1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主要的原因是公司处于消防行业，在报告期内与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第一分公司、广州市安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粤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等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大都为长期项目合同，验收后确认收入，但回款时间较长。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2013 年上升显著，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严格控制库存，同时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等客户的大型项目收入得到确认，使得发出商品大量减少，与去年同期相比，存货周转率上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581.23	- 6,419,28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9,544.73	- 1,096,9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285.97	4,004,221.12
合计	294,160.01	- 3,512,013.72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0.02	- 0.64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但 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相比有较大的改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处于成长初期，日常研发投入、固定人工成本及业务拓展的经营

支出较大，同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结算期比较固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公司与主要工程商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在验收结算确认收入后，回款期较长，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另外，2012年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中大约646.00万元系公司与其他单位及个人的往来支出款项，从而导致产生641.92万元现金流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2) 2013年度加快了项目的实施和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工作，多数项目款项开始回笼，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经营活动质量趋于向好。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减少且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因为2012年公司实施经营场所的搬迁，大量增加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其中对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的购置金额较大，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较大，2013年新增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属于公司日常维护性支出，故比2012年较少。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000,000.00元、7,000,000.00元，而2012年度、2013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00,000.00元、5,316,584.96元，使得2013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4、其他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年		2012年	
摘要	金额	摘要	金额
广州凯得担保公司退回保证金	600,000.00	解保，退保证金	400,000.00
广州安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	2,450,000.00	收到梅县恒熹行款	1,401,939.25

科信局产学研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专项款	471,000.00
收到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退还的保证金	500,300.33	借款（朱海玉）	1,550,230.57
收到2013年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0	收到轨道5号线火灾报警系统退保证金本息	800,663.00
科信局拨担保贷款贴息资助	180,000.00	收广州恒熹行往来款	500,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信息化局项目配套资金	122,500.00	收回北京安迪安全系统款项	500,000.00
收到退回保函保证金	191,802.72	收到退回保函保证金	367,238.97
员工借款及利息收入小计	1,508,555.49	员工借款及利息收入小计	552,937.46
总计	6,253,158.54	总计	6,544,00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年		2012年	
摘要	金额	摘要	金额
付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西安地铁3号线）	500,000.00	巫欲晓借款	350,000.00
付安鑫消防往来款	1,700,000.00	归还借款（朱海玉）	1,455,230.57
付华南师范大学技术合作费用	475,000.00	付凯得风险质押金	600,000.00
支付办公室装修款	390,500.00	朱总借款	2,469,622.20
支付朱海玉借款	110,939.25	付梅县恒熹行款	862,005.25
付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房租押金	100,000.00	付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支付产品认证费、送检费用	399,253.13	预付创新基金技术服务合作费	309,600.00
支付办公室租金及水电费	1,281,780.06	付北京安迪盛款	500,000.00
付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付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	140,946.00
支付运费	547,751.17	付凯得担保费	120,000.00
员工借款	236,397.25	付华南师范大学技术合作费用	114,660.00
费用报销	4,764,051.81	付投标保证金	120,000.00
-	-	支付新办公室装修费	350,000.00
-	-	支付办公室租金及水电费	799,724.92
-	-	支付运费	214,367.31

-	-	支付产品认证费、送检费用	185,220.50
-	-	员工借款	1,070,179.33
-	-	费用报销	3,609,543.71
合计	10,655,672.67	合计	14,071,099.79

除梅县恒熹行、朱海玉、朱嘉祥、广州恒熹行为关联方外，其他均为非关联方。

关联方、主要客户往来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的保证金收支依项目的开展及验收所决定，收支实际时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面对的是工程类客户，公司采购、生产时间较短，工程建设、验收、回款周期长；公司采购付款周期整体上缓于销售回款周期。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247,341.74	100%	37,559,595.84	100%

公司主要提供电子产品、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系统软件、消防设备、电气及机械器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其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1、营业收入构成

（1）按产品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销售商品收入	48,097,754.87	93.85%	36,166,069.30	96.29%
技术服务收入	3,149,586.87	6.15%	1,393,526.54	3.71%
小 计	51,247,341.74	100.00%	37,559,595.84	100.00%

销售商品：主要公司经营的电子产品、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系统软件、消防设备、电气及机械器材等产品。

技术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消防安全方案、建筑智能化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 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内	25,688,161.20	50.13%	26,773,570.65	71.28%
广东省外	25,559,180.55	49.87%	10,786,025.20	28.72%
合计	51,247,341.74	100.00%	37,559,595.84	100.00%

如上表所述，2013 年度广东省省内的营业收入比重和省外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持平，说明公司业务由地区逐渐向全国渗透，由区域性公司向全国性公司转变。

2、主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51,247,341.74	36.44%	37,559,595.84	31.52%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1.52%，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6.4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近年消防报警行业规模超过1,350.00亿元，行业年增长率为15%~20%之间，行业平均增长率较高，同时客户自身对消防安全的重视；政策支持与法规的完善，使高端消防产品更受欢迎；第二，采购上，公司向霍尼韦尔委托生产，可以最大程度满足销售需求；生产上，公司只需要进行检测、控制软件烧录、组装、测试，公司人员满足以上生产需要；销售上，公司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加大销售网络建设，在全国范围内扩大办事处和增加经销商数量，北京、上海、深圳、香港、南京、重庆、成都、长沙、海南、西安均设有销售、技术支持办事处，在短期内提高销售金额；第三，针对普通客户，公司采取“产品成本+目标利润+后期维护费用的溢价”的方式定价，大客户（包括重要直销客户）价格相对优惠的政策，公司定价灵活，可以适应新获取的各类客户价格需求。第四，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使得公司的销量大幅度提高。2012年度，公司对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第一分公司、广州市安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额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3年度，随着项目不断推进，公司项目验收确认收入也不断增加，对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上海麦今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耀安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额亦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上升较快。

3、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与成本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分为：1)若购货合同中包含相关的验收条款，则本公司在货物发出且满足验收条款后确认相关收入。2)若购货合同中不包含相关的验收条款，则本公司以商品出库、客户提货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3)确认收入时按存货成本确认销售成本。

（2）提供劳务收入与成本

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

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销售商品	2013年	2012年	变化率
原材料	33,690,557.53	23,047,150.91	46.18%
成本小计	33,690,557.53	23,047,150.91	46.18%
技术服务	2013年	2012年	变化率
外包成本	1,597,450.00	460,000.00	247.27%
成本小计	1,597,450.00	460,000.00	247.27%

公司销售商品的成本 100%为原材料成本，公司技术服务的成本 100%为外包成本。各期营业成本变动的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技术服务的收入有较大的增加。由于公司为确保通过产品的高性价比占领市场，销售价格较竞争对手优惠，因而营业成本的变化率大于营业收入的变化率。

公司营业成本核算中没有体现人工成本及辅助生产成本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没有设立独立的生产部门，生产过程由研发（生产）部人员进行产品检测、控制软件烧录、组装、测试，生产工艺比较简单，生产人工及辅助生产成本占比较小，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而且该部分人员除了进行生产组装外，也从事研究工作，故公司未归集人工及辅助生产成本到产品成本。

公司计划 2014 年下半年把生产组装部分从研发（生产）部独立出来，把生产人员工资及辅助生产成本核实到生产成本中。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247,341.74	37,559,595.84
主营业务成本	35,288,007.53	23,507,150.91
期间费用	15,193,780.91	13,271,552.38
营业利润	- 658,745.46	- 761,325.12
利润总额	- 3,097.16	- 682,449.32
净利润	420,274.00	- 355,144.04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36.44%，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2 年增长 50.1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但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水平较高，2012 年及 2013 年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3,271,552.38 元、15,193,780.91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35.33%、29.65%。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初期，尚未形成明显的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和业务拓展力度，导致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金额较大；同时，公司执行谨慎的会计政策，2012 年、2013 公司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 1,430,817.46 元、1,320,214.31 元坏账准备。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为负值，但 2013 年度有所改善。

此外，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5,144.04 元、420,274.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4,019.84 元、-235,374.3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较高，对公司的净利润有较大程度的影响，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71,000.00 元和 687,650.00 元。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主要费用对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销售费用	2,652,747.11	2,595,665.53
管理费用	11,979,964.67	10,243,531.03
财务费用	561,069.13	432,355.8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8%	6.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38%	27.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	1.1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65%	35.3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金	1,268,346.75	1,019,792.46
办公费用	15,197.60	111,814.92
业务招待费	175,477.50	321,687.89
租赁费	184,506.84	180,152.64
汽车费用	77,669.61	99,403.40
交通费	18,373.50	13,271.70
运费	573,135.70	351,246.15
差旅费	268,380.70	188,439.91
技术服务费	4,950.00	220,000.00
其他	66,708.91	89,856.46
合 计	2,652,747.11	2,595,665.5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总额有所增加，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增加了 2.20%。主要是公司加强了业务拓展力度，对应的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运费略有增加，使得销售费用总额增加。但是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来看，报告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的是消防市场的需求超

过预期，使得收入的增长超过销售费用的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薪金	3,713,612.13	3,470,505.93
办公费	2,576,615.17	1,400,159.41
差旅费	987,855.55	1,581,398.86
业务招待费	331,382.71	356,114.49
租赁费	366,733.14	320,040.97
折旧摊销	410,656.52	332,459.22
税费	63,601.69	72,485.63
研发费	3,529,507.76	2,710,366.52
合 计	11,979,964.67	10,243,531.03

2013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2 年度增加 16.95%，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研发项目增加，研发人员工资及材料耗用也相应增加；第二，办公费增幅较大，主要因素一是公司办公室装修设计费增加约 50 万元，新搬迁场所使 2013 年度物业管理及水电费增加约 12 万元；二是公司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财务顾问费用及公司宣传费用新增约 50 万元；第三，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行政、后勤人员增加，员工薪酬稍有增长；第四，差旅费减少，主要是公司严格控制差旅费报销，管理人员减少非必须性的差旅安排。综上所述，费用开支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公司建立了差旅费报销制度和办公用品报销制度，对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费经财务总监和做总经理审批后，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进行报销。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 7,762.62	- 10,235.33
利息支出	512,129.07	395,778.88
手续费	56,702.68	46,812.27
合 计	561,069.13	432,355.8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整体较少，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2 年度的 1.15%下降到 1.09%，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率大于财务费用的增长率。

4、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423,371.16	-327,305.28

(1)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负数的原因

公司 2013 年会计利润总额为-215,445.57 元，纳税调增 4,280,710.43 元，纳税调减 1,446,028.01 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2,619,236.85 元，2012 年可弥补亏损额为 3,977,120.33 元，公司 2013 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0.00 元，当期所得税为 0.00 元。

(2) 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相关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3,212,656.99	1,479,256.00
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479,256.00	170,034.88
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33,400.99	1,309,221.12

企业所得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350.25	327,305.28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故没有相关投资收益。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500.00	- 70,212.38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7,650.00	471,00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20,704.53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9,501.7	- 301,207.29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655,648.30	78,875.80
(二十二)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5,648.30	78,875.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都是政府对高新技术产业的补助和贴息，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报废损失、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存货盘亏损失等。其中 2012 年营业外支出中债务重组 20,704.53 元，金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几乎没有影响。

政府补助项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依据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资金	-	322,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2〕203号)
贴息资助	-	115,000.00	关于对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贴息资助的批复暨拨款通知书(穗开科贷〔2012〕3号)
担保费补助	-	34,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11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穗经贸函〔2011〕730号)
2012年省部产学研结合引导项目资金	311,250.00	-	广州市财政局及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2年省部产学研结合引导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2〕314号)
2013年科技攻关专项项目经费	100,000.00	-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科技攻关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3〕161号)
担保贷款贴息资助	180,000.00	-	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贴息资助的批复暨拨款通知书》(穗开科资〔2013〕299号)
知识产权资助费	20,100.00	-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办理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3〕301号)
担保费补助	76,300.00	-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穗经贸函〔2012〕371号)
小计	687,650.00	471,000.00	-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655,648.30	78,875.80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3,912.08	11,831.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1,736.23	67,044.43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1,736.23	67,044.43
净利润(元)	420,274.00	-355,144.04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17.00%	-18.88%
-------------	---------	---------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较大程度的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呈亏损状态。总体来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 6%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2%
堤围防护费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注：本公司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显基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登记注册，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4000504，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该项税收优惠已按规定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优惠税率从 2010 年开始到 2012 年，本公司于 2013 年已重新提交复审材料，但复审未通过。因此，2012 年的税率按 15% 计算，2013 年的税率按 25% 计算。

八、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6,441,433.53	63.26	822,071.68	15,619,361.85
1-2年	4,635,866.80	17.84	463,586.68	4,172,280.12
2-3年	1,768,004.05	6.80	353,600.81	1,414,403.24
3-4年	3,146,795.65	12.11	1,573,397.82	1,573,397.83
合计	25,992,100.03	100.00	3,212,656.99	22,779,443.04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9,957,107.31	60.24	497,855.37	9,459,251.94
1-2年	3,331,417.18	20.15	333,141.72	2,998,275.46
2-3年	3,241,294.56	19.61	648,258.91	2,593,035.65
合计	16,529,819.05	100.00	1,479,256.00	15,050,563.05

2、坏账分析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25,992,100.03	100.00	3,212,656.99	12.36	16,529,819.05	100.00	1,479,256.00	8.95
小计	25,992,100.03	100.00	3,212,656.99	12.36	16,529,819.05	100.00	1,479,256.00	8.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合 计	25,992,100.03	100.00	3,212,656.99	12.36	16,529,819.05	100.00	1,479,256.00	8.95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2 年年末增加 51.35%。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有：第一，公司直销与经销相结合，其中直销占营业收入比重约在 20%左右，并且逐年增长的趋势，直销客户有广佛轨道交通、石油化工集团、广铁集团、广州地铁等单位，由于此类客户的项目结算程序比较复杂，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同时 2013 年公司为了扩大经销商数量以及经销商增加了采购额，从而增加了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第二，公司产品质保金需在客户的项目完成消防验收后 2 年才可收取，占用了一部分资金。第三，2013 年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增长 36.44%，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同比增长。公司 2013 年收入比 2012 年增加 1368.7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946.22 万元，其中广州地铁六号线验收后导致该客户的应收款增加了 302.25 万。

此外，由于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增长显著，在相同收款政策下，营业收入的增加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2013 年扩大了经销商数量以及经销商增加了采购额，所以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2 年度大幅增加。

尽管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一定的营运资金，但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其主要原因是：

第一，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截至2013年末，2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80.10%，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对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负面影响较小。

因为公司产品应用于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周期较长，且质保金需在消防验收后2年才可收取，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该类客户主要是广佛轨道交通、石油化工集团、广铁集团等事业单位，实力较为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且消防产品属公安管控的特殊产品，客户不能随意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第二，公司已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充分的计提了坏账准备。最近两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479,256.00元和3,212,656.99元。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1 - 2 年	10.00
2 - 3 年	20.00
3 - 4 年	50.00
4 -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第三、形成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资信良好，且较为分散。合作以来，大额应收账款均无坏账发生。第四，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质量，增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公司对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如下管理：

- (1) 建立《授信管理制度》，规范对客户进行授信条件，明确授信政策计算标准，从源头规避不符合条件授信导致的坏账风险，并根据财务能力计算信用政策（授信额度、授信期），降低资金链风险；
- (2) 建立总经理（或主管市场工作的副总经理）负责机制，落实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完善从总经理到业务员的层层考核机制；
- (3) 加强对风险应收账款的界定、监控和催收管理，将其纳入公司《资金计划》的回款计划，并跟踪其回收情况；
- (4) 确定重点关注客户范围，根据目前公司的市场细分，将非国有企业客户的应收账款，以及部分逾期较长的国企客户纳入重点催收范围。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等不利变化，可能会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而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2013 年年末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非关联方	3,022,548.87	11.63	1年以内
广州恒熹行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42,610.73	10.94	1年以内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12,660.76	10.82	1年内 28,486.20 元, 1-2年 365,844.91 元, 2-3年 1,207,700.92 元, 3-4年 1,210,628.72 元
广州市安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406.25	9.93	1年内 745,837.19 元, 1-2年 1,834,569.06 元
南京高科消防机电工程公司南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67,318.90	6.03	1年以内
合计	-	12,825,545.51	49.34	-

(2) 2012 年年末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84,174.56	16.84	1年内 365,844.91 元, 1-2年 1,207,700.92 元, 2-3年 1,210,628.73 元
广州市安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5,232.92	15.76	1年以内
广州粤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8,294.90	11.24	1年内 843,581.40 元, 1-2年 920,214.60 元, 2-3年 94,498.90 元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588.83	7.39	1年内 17,628.00 元, 1-2年 1,203,960.83 元
广州瑞策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420.45	6.55	1年以内
合计	-	9,552,711.66	57.79	-

从上表可以看出，欠款前五名顾客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例逐渐降低，说明公司客户范围进一步扩大，客户结构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第一分公司的欠款是由公司实施的广州地铁 5 号

线项目，剩余工程余款产生的。而广州地铁 5 号线至今没有最终验收，所以账龄较长。另外，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第一分公司、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都是国企，信用级别较高，基本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二）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551,289.59	62.52	27,564.48	523,725.11
1 - 2 年	311,001.61	35.27	31,100.17	279,901.44
2 - 3 年	19,444.00	2.21	3,888.80	15,555.20
合计	881,735.20	100.00	62,553.45	819,181.75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551,570.84	64.99	77,578.54	1,473,992.30
1 - 2 年	19,444.00	0.81	1,944.40	17,499.60
2 - 3 年	40,000.00	1.68	8,000.00	32,000.00
3 - 4 年	776,434.39	32.52	388,217.20	388,217.19
合计	2,387,449.23	100	475,740.14	1,911,709.09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819,181.75 元、1,911,709.09 元，2013 年较 2012 年降低 133.37%，主要包括：定金、押金、保证金等。

其他应收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安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减少，以及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项目担保保证金减少。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2013 年年末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广东省保安消防机电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9.28	往来款	1年内 80,000.00元, 1-2年 90,000.00元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5.88	押金	1年内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1.34	保证金	1-2年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20.61	8.30	保证金	1-2年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67	保证金	1年内
合计	-	533,220.61	60.47	-	-

保得威尔与广东省保安消防机电装饰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当时有项目合作的机会，保得威尔暂借其资金周转使用，该等往来款已于 2014 年 1 月归还保得威尔。

(2) 2012 年年末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广州凯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034.39	32.04	保证金	3 年以上
广州安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8.85	往来款	3 年以上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7.54	保证金	2-3年 40,000.00元, 3 年以上 140,000.00元
广州市花都恒益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7.54	装修费	1 年以内

广州凯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88.39	4.31	租房押金	1 年以内
合计	-	1,677,922.78	70.28	-	-

有限公司与广州安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当时有项目合作的机会，所以有限公司暂借给其资金周转使用，该 45 万元往来款已于 2013 年归还有限公司。在安鑫公司还清有限公司的 45 万元往来款之后，安鑫公司也借给保得威尔 15 万元，这部分借款保得威尔在 2014 年 1 月已全部归还给安鑫公司，目前两公司互无欠款。

（三）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2,674.23	899,418.99
1 - 2 年	76,814.20	75,039.64
合计	189,488.43	974,458.63

公司 2013 年相对 2012 年的预付账款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度采购规模较大，当年公司预付的采购款也相应增大。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付账款。

3、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广州莱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82.09	13.24	1 年内
佛山市新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20.00	10.83	1 - 2 年
广州渝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0.55	1 年内
重庆丰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0.00	6.10	1 - 2 年

深圳市绩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	6.02	1 - 2 年
合计	-	88,552.09	46.73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广州创世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80.00	20.28	1 年以内
广州通网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93.67	16.79	1 年以内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47.00	15.39	1 年以内
广州市科思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26	1 年以内
广州市胜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56.20	5.52	1 年以内
合计	-	664,876.87	68.23	-

(四) 存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库龄	比例 (%)	金额 (元)	库龄	比例 (%)
在途物资	43,147.86	一年内	0.36	49,336.81	一年内	0.24
原材料	273,922.35	一年内	2.31	245,991.36	一年内	1.18
库存商品	4,963,089.51	一年内	41.89	5,443,789.84	一年内	26.18
发出商品	6,567,493.55	一年内	55.43	15,056,361.13	一年内	72.40
合计	11,847,653.27	-	100.00	20,795,479.14	-	100.00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根据上表所示，公司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所占比例最高，两者合计占存货比率为 90%以上。

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由专业受托生产商完成，公司主要承担检测、组装、软件烧录等程序。公司销售的商品是消防设备，部分需要进行后续验收，而且从交付安装到客户完成验收的时间持续较长，故存货结构中会有相当部分发出商品；因此，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在途物资等余额占比极小；而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所占比例极高。

库存商品主要是根据销售服务合同、按项目进度需要采购，因而需要维持一定的库存商品；公司的发出商品存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的商品是消防设备，大都需要进行后续验收，而且从交付安装到客户完成验收的时间持续较长，而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需要客户完成验收之后才确认销售收入，所以在发货初期，公司都不能直接确认收入，而需要将其列入发出商品。

公司存货当中，发出商品属于已经发给客户，公司收到了客户签收单，商品由客户保管、商品的风险由客户承担；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账面价值，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 2013 年期初金额 20,795,479.14 元，期末金额 11,847,653.27 元，主要是 2013 年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的项目金额 10,000,036.16 元的合同进行了验收确认，结转发出商品成本。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2,602,475.16	417,992.23	60,000.00	2,960,467.39
办公设备	260,743.66	375,522.71	-	636,266.37
机器设备	646,747.25	7,802.56	-	654,549.81
运输设备	1,265,885.14	-	60,000.00	1,205,885.14
电子设备	429,099.11	34,666.96	-	463,766.07
累计折旧合计	1,126,128.47	527,054.25	57,000.00	1,596,182.72
办公设备	62,334.50	129,308.90	-	191,643.40
机器设备	314,936.69	107,478.21	-	422,414.90
运输设备	516,100.38	228,418.43	57,000.00	687,518.81
电子设备	232,756.90	61,848.71	-	294,605.61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476,346.69	-	-	1,364,284.67
办公设备	198,409.16	-	-	444,622.97
机器设备	331,810.56	-	-	232,134.91
运输设备	749,784.76	-	-	518,366.33
电子设备	196,342.21	-	-	169,160.46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2,430,828.03	627,038.12	455,391.00	2,602,475.16
办公设备	277,043.00	134,941.74	173,688.00	260,743.66
机器设备	366,426.25	282,711.00	-	646,747.25
运输设备	1,129,133.00	136,752.14	-	1,265,885.14
电子设备	379,769.78	72,633.26	3,247.00	429,099.11
其他设备	278,456.00	-	278,456.00	-
累计折旧合计	1,090,225.77	406,440.34	370,537.63	1,126,128.48
办公设备	141,076.61	26,435.66	105,177.76	62,334.51
机器设备	207,662.75	107,273.94	-	314,936.69
运输设备	309,865.08	206,235.30	-	516,100.38
电子设备	167,088.13	66,495.44	826.67	232,756.90
其他设备	264,533.20	-	264,533.20	-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340,602.26	-	-	1,476,346.69
办公设备	135,966.39	-	-	175,962.23
机器设备	158,763.50	-	-	334,200.56
运输设备	819,267.92	-	-	749,784.76
电子设备	212,681.65	-	-	216,399.14
其他设备	13,922.80	-	-	-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19%
机器设备	5	19%
运输设备	5	19%
电子设备	5	19%

2013年12月31日，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所占固定资产比例较高，其合计达到62.23%。另外，与公司的总资产公司相比，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对较少，主要原因是其办公场所、仓库等经营场所均属于租用。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六) 无形资产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商誉、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财务软件，分别于2011年6月和2012年7月购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份为5年。其相应的摊销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财务软件账面原值	44,444.44	-	-	44,444.44
累计摊销	10,742.56	9,451.83	-	20,194.39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3,701.88	-	-	24,250.05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财务软件账面原值	34,871.79	9,572.65	-	44,444.44
累计摊销	3,312.82	7,429.74	-	10,724.5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1,558.97	-	-	33,701.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无发生减值迹象，不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款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0%以上的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若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账龄相同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1 - 2 年	10%
2 - 3 年	20%
3 - 4 年	50%
4 -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的减值大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

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固定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无形资产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准备	1,320,214.30	1,430,817.46
合计	1,320,214.30	1,430,817.46

九、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向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83,415.04	4,400,000.00
合 计	6,083,415.04	4,400,000.00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总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偿还计划	用途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城支行	5,000,000.00	4,083,415.04	7.68756	2012 年 12 月 20 日-2014 年 12 月 20 日	每月还 8.33 万，最后一个月还 300 万	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0.00	2,000,000.00	7.2	2013 年 1 月 29 日-2014 年 1 月 28 日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合计	7,000,000.00	6,083,415.04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借款。截止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城支行借款余额为 362.22 万元，截止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末应收账款 22,779,443.04 元，公司已收回 15,050,563.05 元，应收账款回款良好。预计在 2014 年 12 月 20 日借款到期前，公司可以通过经营业务收入回款能够满足短期借款到期偿还需求。

（二）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660,205.15	8,176,532.94
1 - 2 年	62,752.05	146,573.89
2 - 3 年	91,294.32	-
合计	5,814,251.52	8,323,106.83

公司 2013 年应付账款相对 2012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的

销售货款回笼比 2012 年加快，付给供应商款项增加，因而 2013 年应付账款余额降低。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1,633.28	46.47	1 年以内
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5,719.31	44.64	1 年以内
霍尼韦尔腾高电子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204.69	3.00	1 年以内
深圳市精致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1	1.55	1 年以内
成都聚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0.86	2 - 3 年
合计	-	5,611,557.29	96.51	-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3,869.92	44.74	1 年以内
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9,598.18	32.07	1 年以内
深圳市华亿电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741.85	8.60	1 年以内
广州创世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478.63	2.62	1 年以内
广州通网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96.50	1.54	1 年以内
合计	-	7,455,985.08	89.58	-

（三）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57,981.63	13,989,949.75
1-2年	3,782,039.57	2,061,674.68
合计	10,140,021.20	16,051,624.43

2、发生额分析

项目	2012年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收入金额	2012年期末金额
预收账款	18,865,763.99	14,685,587.16	17,499,726.72	17,499,726.72	16,051,624.43
项目	2013年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收入金额	2013年期末金额
预收账款	16,051,624.43	8,149,725.13	14,061,328.36	14,061,328.36	10,140,021.20

公司预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经销商向公司提货之前需要预付30%的货款，公司在未发货前形成预收账款。二是2012年公司参与多个大型项目，因这些项目都需要按项目进度验收再确认收入，没有达到验收条件或项目未验收的，会计上未确认收入，故期末金额较大的这些合同（如广州地铁六号线、中山国际金融中心等项目）执行过程中收到的货款都列入预收账款的验收确认收入，因此2012年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在2013年随着广州地铁六号线的验收确认收入，其对应的预收账款转入收入，2013年末的预收账款较2012年末有较大的降低。从账龄分析表来看，大额的1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均为未消防验收的款项，其余均为一些未发货形成的预收账款。因此，公司认为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是合理的。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成都范彼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3,366.69	32.58	1年以内 1,422,603.48 元， 1 - 2 年 1,880,763.21 元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第四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11,996.37	14.91	1 年以内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0	10.26	1 - 2 年
湖南中人创新智能安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655.16	8.03	1 年以内
深圳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344.88	7.98	1 年以内 708,544.87 元， 1 - 2 年 100,800.01 元
合计	-	7,479,363.10	73.76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成都范彼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5,478.47	22.21	1 年以内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非关联方	3,459,341.80	21.55	1 年以内
广州耀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6,912.59	19.11	1 年以内
长沙水清木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000.00	6.93	1 年以内
河南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0	6.48	1 年以内
合计	-	12,243,732.86	76.28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96,529.23	- 42,335.35
营业税	-	3,100.00
企业所得税	- 2,113.16	- 5,568.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77.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50.85	1,614.1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10,950.37	691.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00.25	461.18
堤围费	16,412.99	16,136.27
印花税	1,248.00	7,179.00
合计	2,955,878.53	- 18,543.51

(五)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2,532.80	111,643.48
1-2年	-	2,798,913.76
2-3年	3,126,115.84	-
合计	3,818,648.64	2,910,557.24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比2012年12月31日增加了46.19%，主要原因是：2013年末预收款项中收到客户定金335,202.08元，账龄在2-3年，因合同不再履行，本期转至其他应付款；未支付的员工差旅费报销款增加147,995.82元；应付广州安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250,000元，系当时有项目合作的机会，所以有限公司向安鑫暂借一笔资金周转使用，2014年1月28日保得威尔已将这些往来款归还安鑫消防公司。

2、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毕晓辰	594,439.16	594,439.16
华志新	503,311.22	503,311.22

孙继东	-	667,439.16
马秀芳	667,439.16	-
小 计	1,765,189.54	1,765,189.54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韩杨	非关联方	700,000.00	18.33	借款	2 - 3 年
马秀芳	关联方	667,439.16	17.48	借款	2 - 3 年
毕晓辰	关联方	594,439.16	15.57	借款	2 - 3 年
华志新	关联方	503,311.22	13.18	借款	2 - 3 年
符涛	非关联方	325,724.22	8.53	借款	2 - 3 年
合计	-	2,790,913.76	73.09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性质	账龄
韩杨	(注)	700,000.00	24.05	借款	1 - 2 年
孙继东	关联方	667,439.16	22.93	借款	1 - 2 年
毕晓辰	关联方	594,439.16	20.42	借款	1 - 2 年
华志新	关联方	503,311.22	17.29	借款	1 - 2 年
符涛	(注)	325,724.22	11.19	借款	1 - 2 年
合计	-	2,790,913.76	95.89	-	-

注：2012年3月1日，韩杨与毕晓辰、符涛与朱嘉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2年3月1日之后，韩杨、符涛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不属于关联方。

十、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朱嘉祥	3,600,000.00	3,600,000.00
毕晓辰	2,400,000.00	2,400,000.00
马秀芳	1,600,000.00	-
华志新	1,500,000.00	1,500,000.00
李依	900,000.00	900,000.00
孙继东	-	1,600,000.00
符涛	-	-
韩杨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9,343.50	-
合计	1,129,343.50	-

公司 2013 年资本公积增加 1,129,343.50 元,主要是公司 2013 年从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466.51	137,510.57
合计	21,466.51	137,510.57

公司 2012 年盈余公积变动为股份制变更时，将期初 137,510.57 元转为资本公积，期末以盈利计提 21,466.51 元，2013 年盈余公积增加是因为公司按净利润和法定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834,036.67	1,189,180.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274.00	- 355,144.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466.51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991,832.9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1,011.23	834,036.67

2013 年未分配利润减少 991,832.93 元系 2013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计入了资本公积。

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0,274.00	-355,144.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0,214.31	1,430,817.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7,054.25	406,440.34
无形资产摊销	9,451.83	7,429.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3,626.89	144,57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500.00	70,212.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512,129.07	395,778.8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33,350.25	-327,43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8,947,825.87	727,51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7,581,682.79	-5,004,010.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4,525,624.41	-3,915,465.9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81.23	-6,419,284.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0,491.32	1,656,331.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6,331.31	5,168,345.0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160.01	-3,512,013.72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朱嘉祥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毕晓辰	
马秀芳	
美国保得威尔消防安全（集团）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注）
广州显基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

注： 2014 年 1 月 14 日，美国保得威尔完成变更登记，成为保得威尔的全资子公司。

2、其它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志新、李依	母公司之股东
孙继东、韩杨、符涛	母公司以前股东
黄莹莹	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母子关系
蒋艳娜	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夫妻关系
唐忠东	副总经理
钟剑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熊爱民	董事
黄观生	职工代表监事
熊超华	职工代表监事
广州恒熹行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朱丰祥出资比例 51%，陈铮出资比例 49%，系股东朱嘉祥的堂弟及堂弟媳
朱海玉	朱嘉祥堂妹
梅县恒熹行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黄观生出资比例 60%，唐忠东出资比例 40%

注：梅县恒熹行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梅县白渡镇汶水塘企业办大楼三楼，注册号：441421000000039，法定代表人：黄观生，注册资本：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7-07-02，经营范围：销售：消防设备、消防报警器材。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工商登记。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恒熹行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列表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恒熹行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购销	公允定价	3,226,578.76	6.30	2,710,954.47	7.50
小 计	-	-	3,226,578.76	6.30	2,710,954.47	7.50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关联方与其它经销商产品单价对比情况

单位：元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销恒熹行单价①	其他主要经销商均价②	差异①/②-1
网卡（控制器, PC 通用）	NIC-EC	1,756.48	1,674.63	5%
控制模块	PCM-3	114.02	119.21	-4%
SLC 回路隔离器模块	PISO-3	65.81	65.17	1%
监视模块	PMM-3	104.02	108.53	-4%
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	PW-300P	105.90	109.43	-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广州恒熹行销售商品的单价处于合理价格范围之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关联交易合规性：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相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未全部履行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201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讨论了广州保得威尔与恒熹行的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审议决定：2013及以后年度，广州保得威尔与恒熹行如果发生购销行为，按其它经销商的平均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鉴于报告期内恒熹行向公司均采用订单采购的方式，且仍按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因而未按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必要性：

对广州恒熹行的销售产品均是消防报警系统及相关设备，交易参照其它经销商的价格水平，采用协议定价方式。该等销售在公司起步阶段品牌和销售渠道尚未完善的情况下，为拓展广州区域的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关联交易真实性：

通过抽查恒熹行下游销售客户的合同、发票等凭证，公司不存在通过恒熹行虚增收入的情况。

为从根本上消除关联交易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2014年3月起，保得威尔已停止与恒熹行的一切业务往来。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使用的两个商标原系股东朱嘉祥所有，并无偿许可公司使用。2013年7月17日，公司与朱嘉祥签署了《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将上述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同时委托广州资深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商标所有权的转让申请。2014年4月20日，该等变更手续已经变更完成。

(2) 2012年度，有限公司与朱海玉之间的往来款发生金额为1,550,230.57元，经过规范清理后，2012年12月31日往来款余额为其他应付款95,000.00元；2013年发生额为1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往来款余额为其他应收款5,000.00元。

(3) 2012年7月30日，美国保得出具《许可函》，无偿授权委托保得有限公司作为实际执行方，具体执行其与他人签署的加工已经检验和认证产品之合作生产协议，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生产、市场开拓及销售事宜，并承担所需的一切成本及费用。该许可的效力自动溯及至该许可未以书面方式签署并递交给保得有限公司之前已实际发生的所有由保得有限公司执行合作生产协议之情形。

2012年美国保得威尔CCCF认证下所列产品的销售收入为14,521,097.19元，2013年为22,444,675.66元，占母公司CCCF认证产品收入比率分别为39.76%、45.21%。

2014年1月14日，美国保得威尔完成变更登记，成为保得威尔的全资子公司。

3、关联担保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公司运营资金较为紧缺，公司股东及股东近亲属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12月19日，保得威尔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城支行签订《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616040201200026)，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20日；同日，股东朱嘉祥、毕晓辰、华志新及朱嘉祥的配偶蒋艳娜、朱嘉祥的母亲黄莹莹共同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616070201200230)，为上述借款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蒋艳娜、黄莹莹还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新城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

号：1616070201200235），以蒋艳娜名下所有的白云区云熙街9号102房、黄莹莹名下所有的天河区信成南街21号2107房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2013年1月29日，保得威尔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开发区)第201301231104号)，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29日至2014年1月28日；同日，股东朱嘉祥、朱嘉祥的配偶蒋艳娜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个保字(开发区)第201301231104、201301231105号)，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清偿该等借款。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恒熹行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42,610.73	142,130.54	836,704.67	41,835.23
其他应收账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朱海玉	5,000.00	250.00	-	-
小计	2,847,610.73	142,380.54	836,704.67	41,835.23

截至2014年6月10日，公司已收回朱海玉5,000.00元借款；公司已于2014年7月11日收回应收广州恒熹行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全部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毕晓辰	借款	594,439.16	594,439.16
华志新	借款	503,311.22	503,311.22

符涛	借款	325,724.22	325,724.22
韩杨	借款	700,000.00	700,000.00
马秀芳	借款	667,439.16	667,439.16
朱海玉	借款	-	95,000.00
合计	-	2,790,913.76	2,885,913.76

3、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

序号	名称	2012年1月1日余额	报告期公司拆出总额	报告期公司拆入总额	原因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	朱海玉	0	1,555,230.57	1,550,230.57	个人往来借款	5,000.00
2	朱嘉祥	0	2,381,614.38	2,381,614.38	个人往来借款	0
3	广州恒熹行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	500,000.00	5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0
4	梅县恒熹行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14,751.32	1,087,187.93	1,401,939.25	流动资金借款	0

截至 2012 年 6 月 31 日，公司与梅县恒熹行消防设备有限公司间拆借款清理完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朱嘉祥之间的往来款清理完毕。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由于采购和销售的付款期的不匹配，导致公司临时资金紧张；同时，由于公司规模较小，金融机构融资渠道不畅通，故，公司向关联方融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联方借款定价的公允性：上述拆借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没有签订协议或约定利息，偿还期限均为半年。实际操作中，上述关联方的拆入款公司均未支付利息，拆出款也均未向对方收取利息。关联方借款定价的公允性存在一定瑕疵。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事宜，关联方已经出具了相关《确认函》，承诺“不会就该部分款项要求公司支付利息或占用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均为无息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以期待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或关联方均没有资金使用的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通过《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及第一百零二

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第二十六及第五十一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及第四十三条等处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并拟在此基础上制定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治理文件。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往来款均为无息借款，关联方往来款的定价公允性存在一定瑕疵。考虑到往来款金额较小、期限较短，且关联方已经出具不要求公司支付利息或占用费的承诺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0.5%以上不满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5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

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讨论了广州保得威尔与恒熹行的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审议决定：2013及以后年度，广州保得威尔与恒熹行如果发生购销行为，按其它经销商的平均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股份公司成立后，鉴于报告期内恒熹行向公司均采用订单采购的方式，仍按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除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收购美国保得威尔外，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债务重组事项、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也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四、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3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77.39万元。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除提取 10%的盈余公积金外，无其他利润分配行为。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是广州显基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4,325.91	97,606.66
负债总额	286,513.29	155,402.92
净资产	147,812.62	- 57,796.26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604,237.85	1,039,765.00
净利润	205,608.88	- 175,282.06

十七、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至五年的目标是成为国内具影响力的消防报警、建筑智能系统生产商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于高端客户对安全及建筑智能的全面需求。

（二）整体发展计划

公司继续坚持以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为主营业务，加大开拓轨道交通、机场、高端星级酒店、城市综合体、甲级写字楼等重点客户的力度。同时加快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遮阳系统、智能家居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推出市场，使公司成为国内独特的具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建筑智能系统的生产厂家，及具有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三）公司实现目标的计划及措施

1、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措施

（1）2014 年公司经营措施

1) 加强销售业务部的团队建设，并针对此业务增资用于业务推广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2) 建立整合客服服务部门，增强大客户服务能力。

3) 加强与网络或行业杂志的合作，投放慧聪杂志广告及网络新媒体广告。

（2）2015 年公司经营措施

1) 继续加强销售业务部的团队建设，并针对此业务增资用于业务推广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2) 开拓北方市场，筹建天津、辽宁、山东等地区办事处。

3) 引入高科技开发领域人才，加强研发能力，

4)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园区的土地使用，筹建公司研发生产基地。

（3）2016 年公司经营措施

1) 投入资金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基地。

2) 组建火灾报警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器生产线，投产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

3) 持续加大投入资金筹建火灾报警系统实验室，使产品的设计、生产、质检更符合消防报警国家标准（BG）的要求。

4) 继续加强研发部门团队的建设，增加公司在这个领域的人力以及资源的投入，使公司的产品架构更能适应市场，持续保持竞争力。

5) 加强建立全国各地地区的合作伙伴，增加大客户服务能力以及拓展新客户来源。

2、技术创新及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自主核心技术，顺应消防行业发展趋势，了解行业发

展动态，积极与科研院校合作，提高系统整合能力。公司以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档酒店建设、高档写字楼建设为重点发展方向，在研发软件平台的同时，加大研发消防报警硬件产品的力度，使两者有机结合，持续推出更加切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保持在该领域的优势地位。

3、市场拓展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立足华南地区，依托成都、重庆、海南、长沙、深圳、北京经销商，积极拓展全国市场，扩大营销网络，提升公司及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公司将继续大力拓展行业大客户资源，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其提供全套解决方案，强化售后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4、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的储备是公司持续技术创新、积累研发实力的坚实基础。公司将在现有的人才结构基础上，大力加强企业精神和文化理念的熏陶；大力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员工整体水平、激发创造力及自身潜力，培养一批管理、技术复合型人才，做好人才的梯队建设，并且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有效的激励体系、完善的培训机制，吸引行业高级人才的加入。

（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相应回避

1、实际控制人构成发生变化及共同控制可能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继东所持有保得威尔有限的股份于2013年5月15日由其配偶马秀芳继承。目前，朱嘉祥、毕晓辰与马秀芳分别持有公司36%、24%、16%的股份，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构成因孙继东去世之不可抗力所造成，且孙继东持股期间并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该变化至今尚未对公司业务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法人治理结构等造成不利影响，但仍不排除未来可能因马秀芳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上意见不一致，或者三位股东之间经营理念的不同，对公司难以实施共同控制，给公司带来不确定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以避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可能带

来的不确定风险。

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2,779,443.0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4.45%；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净额比例为 63.26%，1-2 年应收账款占净额比例为 17.84%。虽然公司已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修订完善销售内控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但如果市场发生巨大变化，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由此引起一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同时，为了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修订完善销售内控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收。

3、集中采购及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通过委托加工生产方式，充分利用受托生产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不仅可以降低生产成本，也可以控制产品质量。由于 CCCF 认证时需要指定具体的唯一生产商，故公司不能就同一产品同时委托多家生产商进行生产，如果拟更换受托生产商，则公司应对产品重新选定产品型号并报公安部消防产品评定中心进行 CCCF 申请认证后，才能再委托其它生产商生产。公司如果更换受托生产商，将会增加 CCCF 认证的时间成本、采购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公司集中向一家生产商采购，能获得较优的规模经济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在此背景下，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霍尼韦尔集团（包括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18,300,097.50 元、23,609,447.97 元，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之比的 83.92% 和 72.68%。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与上述公司合作，合作关系紧密，并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与霍尼韦尔消防安防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 6 年有效期的《生产合作协议》。若双方合作关系出现不稳定的状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巩固与霍尼韦尔等受托生产商之间的合作，与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上海霍尼韦尔统一续签了《合作生产协议书》，授权委

托上海霍尼韦尔生产相关产品，合同期限由 2014 年至 2020 年止共计六年，并约定合同到期之日前 30 日内，双方可以书面文件确认续约。

(2) 目前公司正在跟国内其他消防报警设备生产商洽谈合作生产事宜，计划通过新认证一批产品的 CCCF 认证，引入新的受托生产商，从而在未来 2-3 年内，形成“高-中-低”端产品线。

(3) 公司计划小规模生产部分产品。在公司 17 项强制性认证中，其中“独立式光点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PW-800P”、“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BZ-P200”两项产品开始由公司自主进行小规模试产并送检。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71.54%、74.10%。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有：第一，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预收账款较高、占比较大。公司（按母公司口径）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5 万元和 1,0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24%、25.12%；第二，公司主要部件由专业受托生产商代加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应付账款较高、占比较大。公司（按母公司口径）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26.49 万元和 581.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18%、14.41%；第三，报告期内，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向股东（或前股东）借款分别为 2,790,913.76、2,790,913.76 元，占母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48%、6.91%；若负债扣除预收账款和股东（或前股东）借款，公司负债率将会降低至分别为 30.46%、39.86%。第四，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增加营运资金，保持公司的流动性，所以增加了较多的短期借款。

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或者供应商缩短付款周期，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且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要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比例，严格控制新增负债；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保持合理存货库存水平，减少经营资金的占用；增

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盈利能力，尽快改变经营活动经现金流量为负数的状况，提高自身的“造血”能力，使公司健康发展。

5、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较差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51 万元、42.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40 万元、-23.54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业务不能实现快速增长，并提高业务盈利水平，将会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均为负值，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初期，尚未形成明显的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和业务拓展力度，导致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金额较大；同时，公司执行谨慎的会计政策，2012 年、2013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479,256.00 元、3,212,656.99 元。

针对该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有：第一，增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自身的“造血”能力，使公司能够健康发展。第二，加速资金回笼，减少库存占用，提高资金的有效利用率，降低资金成本；第三，提高市场占用率，加大对市场尤其是动消防报警系统业务和储备项目的开发力度，增加销售收入，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6、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虽然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1.76 万元，与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641.93 万元相比，有很大的改善，但仍然为负；故不排除未来由于经济变化应收账款的回款缓慢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因无法及时筹集到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进一步加快资金回笼，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多元化融资，保证公司资金满足运营的需要。

7、关联方款项可能付息及清偿导致公司盈利降低、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毕晓辰款项 594,439.16 元，应付华志新款项 503,311.22 元，应付符涛款项 325,724.22 元，应付孙继东款项 667,439.16

元，应付韩杨款项 700,000.00 元。该等应付款项系上述股东（前股东）在履行出资义务时向公司支付的超额部分款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利率 6% 测算借款利息，上述占用款 2012 年应付利息为 28.32 万元，2013 年为 16.75 万元。虽然上述人员（孙继东因病逝世，由继承人马秀芳出具确认函）确认，不会就该部分款项要求公司支付利息或占用费，且公司承诺将尽快向上述股东清偿该等款项。如果上述人员要求公司偿还款项，可能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紧张、从而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进一步加快资金回笼，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多元化融资，保证公司资金满足运营的需要。

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

受公司所处行业销售模式、业务特点等因素影响，该行业存在客户一次性投资较大、重复购买周期较长等特点，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2012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同期销售收入的 47.07%、58.46%，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变动较大。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但如果公司后续产品质量或服务水平下降，持续创新能力不足，或者公司的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市场研发投入不足，则公司可能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的客户，从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培养稳定客户，进一步提高客户的忠实度；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面向全国发展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

9、公司报告期末借款余额较大可能存在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083,415.04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结清了其中一笔借款 2,000,000.00 元，另外一笔借款 5,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20 日。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偿还贷款，可能存在偿债风险，从而影响到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比例，严格控制新增负债；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保持合理存货库存水平，减少经营资金的占用。

10、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包括多项核心技术以及储备项目。公司核心技术有被他人恶意侵权的可能，一旦技术秘密泄露，可能会削弱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已申请专利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保密制度，以规避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1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在细分行业中具有一定特色，持续保持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关技术人员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加强了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其次，公司将不断改善薪酬体制，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确保公司对于人才的吸引力，为人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研发及发展平台；积极同时，培养后备人才，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减少人员流失的风险。

12、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滞后于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改制以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后，预计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将以更快的速度发展，人员构成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这要求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管理能力，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调整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否则，将会阻碍公司的健康发展。因此，公司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滞后于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一直深耕于消防自动报警行业，对该行业的商业模式、竞争态势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有较深刻的认识，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以及各专业机构的辅导，不断完善公司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及商业模式，努力避免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滞后于公司发展的风险。

13、行业竞争较为剧烈

消防行业的低端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产品之间的替代性较强。在高端产品领域，虽然存在一定的技术差异，主要体现在烟感、温感等技术及组装技术方面，但本行业技术更新周期较长，技术优势不容易突出。目前国内市场上，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产品中占垄断地位，国外产品则集中在高端产品市场中。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中高端市场，虽然已在地铁、机场、豪华酒店等领域取得一定

的市场，但和行业龙头尤其是国际巨头相比，其市场规模、品牌号召力还有较大的差距。公司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压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完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服务”的商业模式，突出公司在研发、资质等方面的优势，同时将固定资产投入大、人工成本高的主要部件的生产环节提交给长期合作的受托生产商，公司掌握委托加工部件检测、控制软件烧录、组装、测试等重要生产环节，以及品牌、产品强制认证证书、客户个性化需求解决方案等。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在巩固以工程商为主的经销模式基础上，不断加大直销模式的力度，以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在销售策略上，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以高端产品树立品牌并带动中端产品的市场推广。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朱嘉祥

毕晓辰

马秀芳

华志新

熊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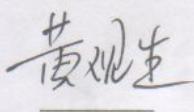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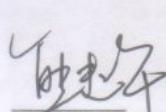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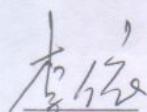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依

熊超华

黄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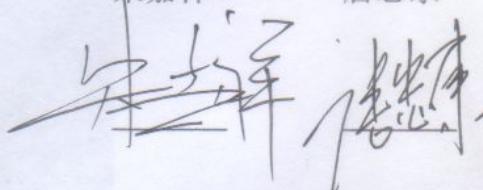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朱嘉祥

唐忠东

钟剑敏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符国民

项目小组成员：

单俊辉 刘东海 高春秋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闻 陈伟利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4年7月2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至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文号：天健审（2014）7-14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肖瑞峰


峰肖
印瑞


杨岚


杨
之
印岚

负责人（签名）：


张云鹤


鹤张
印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